

泰州市“十四五”燃气发展规划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

前言

泰州市地处江苏中部，南部濒临长江，北部与盐城毗邻，东临南通，西接扬州，是长三角中心城市之一。2019年发布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到2025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跨界区域、城市乡村等区域板块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在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发展，全面建立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到2035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公共服务水平趋于均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实现，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大体相当，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整体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成为最具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强劲活跃增长极。

2020年，随着中俄东线、沿海LNG外输管道、青宁线管道等项目的实施，泰州市将迎来天然气发展新时期。泰州市应抓住这一机遇，加快天然气设施的建设，进而促进其他行业发展，加快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

为回顾“十三五”期间泰州市城镇燃气发展情况，全面总结成绩、发现不足，进一步深入贯彻国家有关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最新的法规和政策，提高区域燃气利用效率，提升城市品位和功能，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了《泰州市“十四五”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本次规划的内容主要包括：城市燃气现状的分析、“十三五”时期燃气发展的回顾、燃气用气量的预测、天然气设施规划、液化石油气设施规划、安全措施规划和保障措施规划等。

经过多轮资料收集、方案讨论及调整后，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规划修编初稿提交各燃气公司、液化石油气企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了《泰州市“十四五”燃气发展规划》评审稿。

本次燃气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得到了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投集团、各区住建部门、各燃气企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前言	I
目 录	II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1
1.1 城镇燃气发展历程	1
1.2 燃气企业基本情况	1
1.3 城镇燃气气源	1
1.4 “十三五”时期燃气发展的回顾	2
1.5 “十三五”时期燃气发展成就及存在的问题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6
2.1 指导思想	6
2.2 规划期限及范围	6
2.3 规划依据	6
2.4 规划原则	8
2.5 发展目标	8
第三章 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	10
3.1 “十四五”气源	10
3.2 燃气用气量	10
3.3 燃气设施规划	13
第四章 实施计划及建设投资	21
4.1 实施计划	21
4.2 建设投资	24
4.3 效益分析	26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28
5.1 安全管理	28
5.2 保障措施	32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1.1 城镇燃气发展历程

1999年，泰州市区建成1座供气能力为10万户的液化气混气站，为泰州市区供应液化气混空气。2004年，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建成1座供气能力8000Nm³/h的CNG储配站，为泰州市区供应管道天然气。2010年7月，西气东输管道天然气进入泰州市，泰州市区原有的管道液化气全部置换成管道天然气。

从2012年起，泰州市通过实施天然气入户工程和天然气主管网延伸工程，大力发展天然气事业。至2020年底，泰州市区以及其他各中心镇均接通管道天然气。经过多年的发展，泰州市区的城市燃气已经形成了以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作为辅助气源的供应局面。

1.2 燃气企业基本情况

1.2.1 天然气特许经营企业概况

泰州市区获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有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泰州科思燃气有限公司和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2 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概况

截止2020年底，泰州市区现共有液化石油气储配站14座，总储存规模2464m³。

1.3 城镇燃气气源

泰州市目前的天然气气源主要有：

- 1、“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江都-如东支线）天然气
- 2、泰州-姜堰-戴南支线
- 3、“西气东输”泰兴-芙蓉段
- 4、LNG气源
 - （1）姜堰区LNG调峰储备能源中心
 - （2）永安港华LNG应急调峰储配站

(3) 泰州华润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

液化石油气气源：

泰州市液化石油气主要来自南京炼油厂、扬子石化、张家港东港能源、太仓华东能源等厂家。

1.4 “十三五”时期燃气发展的回顾

1.4.1 “十三五”时期燃气规划解析

“十三五”时期泰州市区编制的燃气规划为《泰州市城区燃气专项规划（2014-2030）》，该规划于 2014 年通过评审，至 2020 年末，已实施六年。

一、规划范围、规划年限

《泰州市城区燃气专项规划（2014-2030）》规划范围为泰州市主城区，包括海陵区、高港区、医药高新区、姜堰区及其他建制镇。

规划年限：

近期：2014~2015 年；

远期：2016~2020 年；

远景：2021~3030 年。

二、规划目标

以确保城区能源供应及燃气利用安全、实现节能减排为目标，构筑多种气源、功能互补、区域协调、系统优化、储配可靠、设施配套的安全供气体系。规划期末，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的城市燃气供应格局。

1.4.2 “十三五”时期燃气规划完成情况

“十三五”时期实施的《泰州市城区燃气专项规划（2014-2030）》对于指导泰州市的燃气事业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经过六年的实施，至 2020 年末，泰州市燃气事业在气化率、用气量、用户发展、设施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对照燃气专项规划中 2020 年的规划指标具体实施情况统计如下：

表 1.4.2 “十三五”时期燃气规划完成情况

规划指标	2020 年规划指标	2020 年完成指标	指标达成率%
市区天然气气化率	80%	81.3%	101.6%
居民用户用气量	6067 万 Nm ³	6520 万 Nm ³	107.4%
商业用户用气量	4216 万 Nm ³	3647 万 Nm ³	86.5%
工业用户用气量	29327 万 Nm ³	27466 万 Nm ³	93.6%
天然气汽车用气量	11804 万 Nm ³	704 万 Nm ³	20.2%
液化石油气用气量	26106 吨	24600 吨	94.2%
加气站建成数量	21 座	12 座	57.1%
高压管道新建长度	15.4km	6.97 km	45.2%
次高压管道新建长度	40.1km	5.8km	14.5%
中压管网建成总长度	981km	306km	31.2%
LNG 储配站建设	4 座	3 座	75%
天然气应急储气量	133.2 万 Nm ³	186 万 Nm ³	140%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保留数量	11 座	14 座	未完成缩减指标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数量	30 座	10 座	33.3%
天然气城乡统筹建设 覆盖乡镇数量	规划实现镇镇通 全覆盖	已实现镇镇通全 覆盖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泰州市城区燃气专项规划（2014-2030）》中设定的指标比较符合泰州市燃气行业的发展，以 2020 年完成的指标作对比，大部分指标基本达到或超过规划指标，只有部分指标距规划指标有较大差距。

其中天然气汽车用气量和加气站数量距规划指标差距较大，主要是因为国家汽车能源政策发生调整，大力推广以电能为主要的新能源汽车，天然气汽车需求遇到较大阻碍而导致实际指标距离规划指标差距较大。

高中压管网的建设指标距离规划指标也有一定差距，主要是因为管道路由选择时由于土地协调难度较大等原因导致难以实施。

LNG 储配站建设完成 75%，主要因为土地选址问题而滞后规划指标。

1.5 “十三五”时期燃气发展成就及存在的问题

1.5.1 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泰州市城区燃气事业在《泰州市城区燃气专项规划(2014-2030)》的指导下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以 2020 年完成的指标作对比，其中市区天然气气化率、居民用户用气量、应急储气量、天然气城乡统筹建设已全部达成规划指标；工业用户用气量、商业用户用气量、液化石油气用气量也基本完成了规划的指标。

1.5.2 存在问题

“十三五”时期泰州市区燃气事业在取得巨大发展的同时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天然气方面的问题

(1) 没有形成统一的高压天然气输配系统。各家燃气经营企业分区经营，较少与周边企业互联互通，普遍为单气源供气，供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较差。

(2) 燃气经营主体较多，高压管道敷设没有统一规划，导致政府安全监管难度增大。

(3) 目前现有高压管网的管径及压力级制不能同时接收中俄东线、沿海 LNG 外输管道等气源。

(4) 各家燃气经营企业单独和上游企业签订供气协议，议价能力较弱，增加了供气成本。

(5) 应急调峰设施薄弱，应急储备量未满足相关规定。

泰州市区目前可作为应急调峰的 LNG 储配站只有 3 座，总储量为 186 万 Nm³，无法满足国家关于储气调峰的要求。

2、液化石油气方面的问题

(1)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导向以及管道天然气的迅猛发展，液化石油气在未来城镇燃气中将作为补充气源，其需求量将会大幅下降。目前，泰州市区共有 14 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在运营，总储存规模为 2464m³，储配站数量及储存总规模远远大于用户需求，部分储配站之间距离较近、经营范围重叠，站点过多不仅造成资源浪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而且对城市发展造成影响。

（2）瓶装供应站点分布不尽合理，部分站点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站点布置密度较大的区域及供气空白区域，不利于供应站点发挥应有作用；部分站点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3）信息化管理不完善

液化石油气行业信息化建设不完善，且企业的信息系统无法归口到政府信息化监管体系中，降低了监管效率。此外，各液化石油气企业尚未建立起完善的信息化系统，建设进度参差不齐，系统的集成化程度不高，仍需要持续改进完善，对系统进行升级。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2.1 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十四五”时期，要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

根据《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十四五”要推进节能低碳循环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增强碳汇能力。推动能源消费结构低碳化，大力发展天然气、光伏等低碳清洁能源，加快天然气管网、加气站等设施建设，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要强化能源稳定高效供给，完善能源基础设施，推进智慧能源项目试点，加快建设“能源配置高智效”的泰州城市能源互联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泰兴 LNG 接收站。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方面，要推进保留村庄和规划建设村庄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完善农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乡镇燃气用户覆盖率和报装率。

2.2 规划期限及范围

规划期限为十四五，即 2021-2025 年。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主要范围以泰州市区（含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为主，高压系统兼顾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规划总面积为 5787 km²，其中泰州市区总面积 1567km²。

2.3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2019年4月23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8年1月1日施行, 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11月1日施行, 2014年8月31日修订);
- 6、《天然气利用政策》(国家发改委 [2012]第15号令);
- 7、《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 8、《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9、《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 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苏建城〔2020〕217号);
- 11、《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51号);
- 13、《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18]637号);
- 14、《江苏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20]7号)。
- 15、《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
- 1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年版);
- 17、《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 18、《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 19、《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20、《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船用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5]808号)；

21、《泰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专项规划(2020-2035)》等；

2.4 规划原则

1、全面总结回顾泰州“十三五”期间城镇燃气发展情况。

2、在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结合城市的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规划方案，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建设计划。

3、规划方案应充分体现城市燃气的安全可靠性、科学合理性、系统全面性和技术先进性。对泰州市城市燃气的发展起到切合实际的、科学的指导作用，满足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4、符合国家能源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积极落实天然气可供资源，合理配置和利用天然气资源，调整和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强化天然气在城市环境保护中的重要地位，实现经济、能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5、贯彻城市燃气为生活服务、为发展生产服务、为改善城市环境服务的方针，以市场经济原则为指导，确定合理的用气发展指标及供气比例，测算用气市场容量，确定输配系统规模，为远景发展留有一定余地。

6、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相关法律、标准、规范及规定，注重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及土地的合理使用。

2.5 发展目标

本次规划的具体目标如下：

1、管道天然气规划目标

以发展天然气为主，继续做好天然气设施建设，扩大燃气管网规模，重点发展民用、公共服务设施、工业用户，具体目标如下：

(1) 实现集镇老小区、城中村管道燃气化；

(2) 天然气主管网到达的街镇，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实现“瓶改管”；

(3) 适当发展部分规划保留村的农村聚居点和新农村居民用户；

- (4) 工业区实现天然气管网全覆盖；
- (5) 对各街镇市政中压管网进行补充；
- (6) 中压主干管向农村地区延伸，为实现“村村通”作铺垫。

2、车用天然气发展目标

配套泰州市清洁能源改造、汽车尾气治理、改善水体和大气环境，保障现状天然气汽车的供应。

3、液化石油气规划目标

加强现有液化石油气站点的管理，按照城市规划和建设需要，逐步整合、取消规模较小、设施老化、防火间距不符合规范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严格取缔非法瓶装供应站。“十四五”时期泰州市区范围内不应再审批新建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对不符合规范的站点应予以淘汰，拆迁后的储配站不再复建。在各街道、镇建设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点。

积极引导液化石油气企业零售模式由传统的“换气点直销”向“呼叫中心+配送中心”的转变。至规划末期泰州市区所有液化石油气钢瓶全部置换为“数字化钢瓶”，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为居民生活提供安全便捷服务。

4、居民气化率指标

规划中心城区燃气气化率 100%，管道燃气气化率 95%；各镇燃气气化率 100%，管道燃气气化率 40%。本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及乡镇气化率指标如下：

表 2.5 泰州市区规划燃气气化率指标 (%)

规划区域	气化率	规划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中心城区	天然气气化率%	84.04	86.78	89.52	92.26	95.00
	液化石油气气化率%	15.96	13.22	10.48	7.74	5.00
建制镇	天然气气化率%	30.88	33.16	35.44	37.72	40.00
	液化石油气气化率%	69.12	66.84	64.56	62.28	60.00

第三章 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

3.1 “十四五”气源

本规划将天然气作为泰州市未来的主要气源，将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气源，用于供应天然气无法到达的城镇和农村地区。天然气气源以管输天然气为主气源，LNG 等作为应急补充气源。

天然气气源：

- 1、继续以西气东输为主气源，积极引入其他气源。
- 2、充分利用中俄东线契机，积极引入俄气。
- 3、部分外购 LNG 作为应急补充气源。

本规划气源指标分配如下：

表 3.1 泰州市天然气气源规划方案（万 Nm³/年）

气源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西气(冀宁联络线及其支线)	32000	38000	40000	40000	40000
中俄东线气源			5000	10000	10000
LNG	12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气源供应量合计	44000	46000	53000	58000	58000

液化石油气气源：

泰州市区的液化石油气气源主要购周边城市的炼油厂，目前国内市场有充足的液化石油气供应。

3.2 燃气用气量

3.2.1 天然气用气量预测

1、供应原则

(1) 民生用气优先原则。泰州市各燃气公司全力保障居民生活、医院、福利机构、学校、公交出租等民生用气，出现供气缺口时必须优先满足民生用气。

(2) 城市重点区域和重大活动用气优先原则。各燃气公司在满足全市民生用气优

先的情况下，考虑两会、春节及其他重大活动或节庆优先保障；考虑城市重点区域优先保障。

(3) 社会效益和经济发展优先原则。在上述两者保障的基础上，保障工业企业用气。优先满足重点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连续性生产作业和中断供气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企业用气需求，通过安排轮休、错峰生产、压减用量、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用气等方式，平抑用气高峰，平衡供需缺口。

2、供应范围

泰州市天然气的供应对象为各类天然气用户，包含居民用户、公服用户、工业用户、天然气汽车及 LNG 船舶等。由于内河过境 LNG 船舶数量无法统计，故本规划不含 LNG 船舶用气量预测，泰州市船用加气站规划依据《江苏省内河船用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发展专项规划》的内容设置。

3、划用气量

根据居民、商业、工业、天然气汽车等各类天然气用户用气量的预测，泰州市天然气总用气量统计如下：

表 3.2.1-1 泰州市天然气总用气量汇总表（单位：万 Nm³）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居民用户	6657	7540	8487	9499	10578
商业用户	3781	4343	4956	5623	6347
工业用户	29321	31156	33001	34862	36711
天然气汽车	2291	2210	2125	2035	1940
不可预见量	2213	2382	2556	2738	2925
城镇燃气总用气量	44264	47631	51125	54756	58500
管道天然气用气量	39759	43039	46444	49984	53635

4、调峰及应急储备预测

2025 年最高储存量为 903 万 Nm³，最低储存量缺口为 1810 万 Nm³，因此 2025 年月调峰储气量为 2713 万 Nm³。

2025 年 1 月最高日储存量为 32.4 万 Nm³，最低日储存量缺口为 20.9 万 Nm³，因

此 2025 年 1 月日调峰储气量为 53.3 万 Nm³。

2025 年 1 月最高小时储存量为 3.74 万 Nm³,最低小时储存量缺口为 2.73 万 Nm³,因此 2025 年 1 月小时调峰储气量为 6.47 万 Nm³。

5、应急储备量预测

依据《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18]637 号）计算的泰州市区应急储气需求见下表：

表 3.2.1-2 应急调峰储气规模

年份	2025 年
居民+商业+工业用户年用气量（万 Nm ³ ）	53635
燃气企业应急保供系数（%）	5%
泰州市政府应急保供天数（天）	3 天
燃气企业应急储气量（万 Nm ³ ）	2682
泰州市政府应急储气量（万 Nm ³ ）	441

3.2.2 液化石油气用气量预测

1、用气原则

液化石油气是城镇燃气供应的另一重要内容，是泰州市燃气供应的重要气源组成，主要供应天然气管道不能达到的地区。随着管道天然气的不断普及和管网逐步延伸，泰州市现状的液化石油气用户将会优先选择管道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的需求量将会逐步降低。

2、规划用气量

根据居民、商业、工业等各类液化石油气用户用气量的预测，泰州市区液化石油气用户用气量如下：

表 3.3.2 泰州市区液化石油气总用气量 (吨/年)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居民用户液化石油气用气量	16458	15320	14104	12810	11438
商业用户液化石油气用气量	6653	6193	5701	5178	4623
不可预见量	1156	1076	990	899	803
液化石油气总用气量	24267	22588	20795	18887	16864

3.3 燃气设施规划

3.3.1 天然气设施规划

1、上游分输站规划

分输站是在输气管道沿线，为分输气体至下游城市（用户）而设置的站，一般具有分离、调压、计量、清管等功能。

目前泰州市已建有泰州分输站、姜堰分输站、伍张分输站、泰兴分输站、靖江分输站五座分输站。

泰州周边未来规划气源有中俄东线、青宁线、沿海管道支线。依据《泰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专项规划（2020-2035）》，结合周边上游气源的建设计划，“十四五”时期泰州市共需新增 2 座分输站并扩建 1 座分输站，规划的分输站详见下表：

表 3.3.1-1 “十四五”时期上游分输站汇总表

序号	分输站名称	接收气源	供气规模（万 Nm ³ /h）	备注
1	泰兴分输站	西气、俄气	30	扩建
2	俄气兴化分输站	俄气	20	新建
3	俄气海安分输站	俄气	10	新建

2、门站

现状泰州市已建有 10 座天然气门站，依据《泰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专项规划（2020-2035）》，“十四五”时期泰州市共需新增 2 座门站并扩建 1 座门站，现状及规划的门站详见下表：

表 3.3.1-2 “十四五”时期规划门站汇总表

序号	调压站名称	接收气源	供气规模（万Nm ³ /h）	供应区域	备注
1	马桥门站	西气	7	靖江市	已建
2	四圩门站	西气	4	靖江市	已建
3	泰兴门站	西气、俄气	30	泰兴市	扩建
4	姜堰门站	西气	6.5	姜堰区	已建
5	港华门站	西气	4.6	海陵区	已建
6	科思门站	西气	3.6	高港区	已建
7	昆仑门站	西气	18	医药高新区	已建
8	戴南门站	西气	6	兴化市	已建
9	竹泓门站	西气	6	兴化市	已建
10	周庄门站	西气	4	兴化市	已建
11	俄气兴化门站	俄气	20	兴化市	新建
12	俄气海安门站	俄气	15	姜堰区、海安市	新建
合计			124.7		

3、高中压调压站

根据泰州市总体规划用地性质及各区域用气需求，至 2025 年泰州市共需规划建设 13 座高中压调压站，各高中压调压站布置详见下表：

表 3.3.1-3 “十四五”时期规划高中压调压站汇总表

序号	调压站名称	供气规模（万Nm ³ /h）	供应区域	备注
1	新海陵高中压调压站	2.5	海陵区	已建
2	港华门站高中压调压站	1.5	海陵区	已建
3	九龙高中压调压站	2.0	海陵区	已建
4	高港高中压调压站	1.5	高港区	已建
5	滨江园高中压调压站	9.0	滨江工业园区	已建
6	高新园高中压调压站	3.0	医药高新区	已建
7	昆仑门站高中压调压站	6.0	医药高新区	已建

序号	调压站名称	供气规模（万Nm ³ /h）	供应区域	备注
8	引江社区调压站	1.0	口岸街道引江社区	已建
9	许庄高中压调压站	3.6	许庄街道	已建
10	黄桥调压站	2	黄桥镇	新建
11	安丰调压站	2	安丰镇	新建
12	大泗调压站	2	大泗镇	新建
13	永安调压站	1.5	永安洲镇	新建
合计		37.6		

4、高压管网

“十四五”时期泰州市规划的高压管道即为《泰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专项规划（2020-2035）》中 2020-2025 年规划的高压管道，具体高压管道详见下表：

表 3.3.1-4 “十四五”时期泰州市规划高压管道汇总表

序号	高压管道路由	管径	设计压力	长度	备注
1	盐靖高速（戴南门站-泰兴门站）	DN600	4.0MPa	75km	新建
2	盐靖高速（俄气兴化门站-安丰站）	DN600	4.0MPa	6km	新建
3	S353（海安门站-盐靖高速）	DN600	4.0MPa	18km	新建
4	S334（环网-黄桥站）	DN200	4.0MPa	4km	新建
5	S352（环网-戴南站）	DN300	4.0MPa	2km	新建
6	宁启铁路（东西环网连接线）	DN600	4.0MPa	8km	新建
7	宁启铁路（环网-海陵站）	DN200	4.0MPa	7km	新建
8	泰镇高速（宁启铁路-S504）	DN600	4.0MPa	33km	新建
9	S504（泰镇高速-LNG 码头）	DN600	4.0MPa	12km	新建
10	S356（环网-高港站）	DN200	4.0MPa	4km	新建
合计				169km	

5、次高压管网

根据姜堰区实际的用气需求，本规划在姜堰区规划新建两条次高压管道，以连接沈高站、姜堰门站、顾高镇和大伦镇，保障姜堰区乡镇用气的近期需求，规划的次高压管道路由如下：

表 3.3.1-5 “十四五”时期泰州市规划次高压管道汇总表

序号	高压管道路由	管径	设计压力	长度	备注
1	沈高站-姜堰门站-顾高镇	DN300	1.6MPa	32km	新建
2	顾高镇-大伦镇	DN300	1.6MPa	12km	新建
合计				44km	

3.3.2 液化石油气设施规划

1、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规划

(1) 规划期内不再增加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数量，对于已削减的液化石油气站改为瓶装供应站点。

(2) 对于投资规模大、设备运行年限较短、场站运行管理较好的大型场站予以保留，对投资规模小、设备陈旧、运行能力差、安全隐患和风险大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予以整合或拆迁后不再复建。

(3) 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的整合方式可通过参股、购买或合建的方式解决，考虑到液化石油气周转周期、人员配置、投资成本等方面建议整合后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储存量不少于 600m³。

(4) 被政府处罚的、优化淘汰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或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可由属地政府关停。

(5) 不再保留的储配站可通过协商方式将原有产权气瓶移交继续保留的储配站，并纳入继续保留储配站的自有产权气瓶管理。对于未能移交的气瓶，不得再进行充装。

2、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点规划

本规划根据泰州市区现状各镇的分布确定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的布置，总体设置原则为各镇设置一座Ⅲ级站，合计共需建设 29 座Ⅲ级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至规划末期泰州市区的供应站点规划详见下表：

表 3.3.2 泰州市区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规划分布表

区域名称	供应站点规划	供应区域
海陵区	华港镇供应点	华港镇
	罡杨镇供应点	罡杨镇
	城东供应点	城东街道、苏陈镇、京泰路街道
	城南供应点	城南街道、城中街道、明珠街道
	城西供应点	城西街道、九龙镇
	城北供应点	城北街道
医药高新区	野徐镇供应点	野徐镇
	寺巷供应点	寺巷街道
高港区	永安洲镇供应点	永安洲镇
	白马镇供应点	白马镇
	大泗镇供应点	大泗镇
	胡庄镇供应点	胡庄镇
	许庄供应点	许庄街道
	刁铺供应点	刁铺街道
	口岸供应点	口岸街道
姜堰区	沈高镇供应点	沈高镇
	三水供应点	三水街道
	梁徐供应点	梁徐街道
	俞垛镇供应点	俞垛镇
	淤溪镇供应点	淤溪镇
	娄庄镇供应点	娄庄镇
	姜堰大道供应点	罗塘街道、山水街道
	白米镇供应点	白米镇
	大伦镇供应点	大伦镇
	城南供应点	姜堰城区
	张甸镇供应点	张甸镇

区域名称	供应站点规划	供应区域
姜堰区	顾高镇供应点	顾高镇
	俞垛镇供应点	俞垛镇
	蒋垛镇供应点	蒋垛镇

规划新增瓶装液化气供应站占地约 300m²/座。在间距条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供应站建设用地可采用永久建设用地方式，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租赁用地方式解决供气需求。

3.3.3 加气站规划

规划期内不再新增天然气加气站，处于停用状态的姜堰保捷加油加气站保留。

表 3.3.3 泰州市区现状加气站汇总表

序号	名称	CNG 加气规模 (万 Nm ³ /天)	LNG 加气规模 (万 Nm ³ /天)
1	鑫通能源春兰路加气站	0.3	
2	济川路 CNG 加气站	2.5	
3	青年路 LNG 客运站		2.0
4	梅兰西路交通停车场 LNG 加气站		2.0
5	金路燃气 CNG 加气站	3.0	
6	中海油泰州双新加油加气站		2.0
7	泰州市金瑞天然气朱云村加气站	1.5	5.0
8	泰州博睿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加气站	2.0	1.0
9	泰州市石油分公司姜堰西郊加油（气）站		0.8
10	江苏腾易天然气有限公司加气站		5.0
11	姜堰保捷加油加气站（目前停运）		2.0
合计		9.3	19.8

3.3.4 船用加气站规划

根据《江苏省内河船用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发展专项规划》的内容，泰州市全域共规划 7 座船用加气站，本规划采纳上述规划内容，各站点布置详见下表：

表 3.3.4 泰州市船用加气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航道	航道等级
1	泰州长江大道站	建口线	三
2	解楼加气站	建口线	三
3	引江河站	建口线	三
4	姜堰娄庄站	通扬线	三
5	朱东站	建口线	三
6	昭阳站	盐邵线	三
7	东风站	通扬线	三

3.3.5 规划燃气场站用地

泰州市燃气工程用地主要为新建燃气场站及管线用地，其中场站部分为永久征地。

表 3.3.5 “十四五”时期泰州市天然气场站用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门站			
1	俄气兴化门站	亩	15	新建
2	俄气海安门站	亩	12	新建
3	泰兴门站	亩	1	扩建、不新增用地
4	阀室	亩	1.6	共 4 座
二	LNG 气源站			
1	沈高站 LNG 二期（姜堰 LNG 调峰储备能源中心）	亩	100	新建，含管输接入功能
2	泰兴 LNG 码头及储备库	亩	-	利用厂区用地、不新征地
3	姜堰北综合站	亩	35	新建
4	泰州昆仑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	亩	20	新建
三	调压站			
1	黄桥调压站	亩	3.5	新建
2	安丰调压站	亩	3.5	新建
3	大泗调压站	亩	3.5	新建
4	永安调压站	亩	3.5	新建
四	线路截断阀室 4 座	亩	1.6	每座 0.4 亩
五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III级瓶装供应站 29 座	亩	13.0	每座 0.45 亩
永久征地合计		亩	213.2	

第四章 实施计划及建设投资

4.1 实施计划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统筹安排，“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进度应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下游城燃公司的需求来确定。本次规划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新建 LNG 气源站 4 座；

2、高压主干管网系统新建 DN600，4.0MPa 的高压管线 152km；新建 DN300，4.0MPa 的高压管线 2km；新建 DN200，4.0MPa 的高压管线 15km；新建门站 2 座、扩建门站 1 座；新建计量站 2 座，新建阀室 4 座；

3、新建次高压管道 44km；

4、下游新建高中压调压站 4 座，新建 4 座电厂专用调压站；主干网系统和下游调压站连接，在下游调压站和电厂专用调压站内增设过滤计量装置，部分场站内设置线路截断阀和清管装置；

5、新建中压管网 357.6km；

6、新建 29 座液化石油气 III 级瓶装供应站。

具体建设计划详见表 4.1。

表 4.1 “十四五”时期泰州市燃气设施建设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备注
一	新增 LNG 气源站									
1	沈高站 LNG 二期(姜堰区 LNG 调峰储备能源中心)	4X5000m ³	座	1					1	
2	姜堰北综合站	8X200m ³	座			1			1	
3	泰兴 LNG 码头及储备库(接收码头 LNG)	20 万 Nm ³ /h	座					1	1	
4	泰州昆仑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	6 X150m ³	座	1					1	
二	高压主干管网系统								0	
1	门站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备注
	俄气兴化门站	20万Nm ³ /h		1					1	新建
	俄气海安门站	15万Nm ³ /h			1				1	新建
	泰兴门站	30万Nm ³ /h				1			1	扩建
	沈高站（沈高LNG站内）	30万Nm ³ /h							1	新建
2	城燃调压站									
	黄桥调压站	2万Nm ³ /h	座		1				1	新建
	安丰调压站	2万Nm ³ /h	座			1			1	新建
	大泗调压站	2万Nm ³ /h	座					1	1	新建
	永安调压站	1.5万Nm ³ /h	座		1				1	新建
	海陵调压站 （增设清管收球装置）	2万Nm ³ /h	座	1					1	已建
	高港调压站 （增设清管收球装置）	1.5万Nm ³ /h	座	1					1	已建
3	高压管网									
	盐靖高速（戴南门站-泰兴门站）	DN600	km	35	40				75	新建
	盐靖高速（兴化门站-安丰站）	DN600	km			6			6	新建
	S353（海安门站-盐靖高速）	DN600	km		10	8			18	新建
	S334（环网-黄桥站）	DN200	km			4			4	新建
	S352（环网-戴南站）	DN300	km				2		2	新建
	宁启铁路（东西环网连接线）	DN600	km					8	8	新建
	宁启铁路（环网-海陵站）	DN200	km					7	7	新建
	泰镇高速（宁启铁路	DN600	km		10	23			33	新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备注
	-S504)									
	S504 (泰镇高速-LNG 码头)	DN600	km				12		12	新建
	S356 (环网-高港站)	DN200	km					4	4	新建
4	次高压管道									
	沈高站-姜堰门站-顾高镇	DN300	km		32					新建
	顾高镇-大伦镇	DN300	km			12				新建
5	线路截断阀室		座		3		1		4	新建
三	中压管网	dn160	km	12	10	8	8	8	46	
		dn200	km	42	36	45	52	29.4	204.4	
		dn250	km	8	6	9.7	12	10	45.7	
		dn315	km	13	20	18	4.5	6	61.5	
四	调压箱 (柜)		座	140	130	140	140	170	1920	
五	地理信息系统		套	1				1	1	新建
六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Ⅲ级瓶装供应站		座	6	6	6	6	5	29	新建

4.2 建设投资

根据初步投资匡算，“十四五”时期泰州市规划建设的燃气设施总投资匡约合计13.4亿元（不含征地费用）。

表 4.2 建设投资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一	新增 LNG 气源站						
1	沈高站 LNG 二期	4X5000m ³	座	1	20000	20000	不含征地费
2	姜堰北综合站	8X200m ³	座	1	7000	7000	不含征地费
3	泰兴 LNG 码头及储备库	20 万 Nm ³ /h	座	1	6000	6000	不含征地费
4	泰州昆仑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	6 X150m ³	座	1	4500	4500	不含征地费
二	高压主干管网系统						
1	门站						不含征地费
	俄气兴化门站	20 万 Nm ³ /h	座	1	3780	3780	
	俄气海安门站	15 万 Nm ³ /h	座	1	2780	2780	
	泰兴门站	30 万 Nm ³ /h	座	1	1800	1800	
	沈高站	30 万 Nm ³ /h	座	1	1800	1800	
2	城燃调压站						不含征地费
	黄桥调压站	2 万 Nm ³ /h	座	1	620	620	
	安丰调压站	2 万 Nm ³ /h	座	1	620	620	
	大泗调压站	2 万 Nm ³ /h	座	1	620	620	
	永安调压站	1.5 万 Nm ³ /h	座	1	400	400	
	海陵调压站	2 万 Nm ³ /h	座	1	250	250	
	高港调压站	1.5 万 Nm ³ /h	座	1	250	250	
3	高压管网						
	盐靖高速（戴南门站-泰兴门站）	DN600	km	75	331	24825	
	盐靖高速（兴化门站-安丰站）	DN600	km	6	331	1986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S353 (海安门站-盐靖高速)	DN600	km	18	331	5958	
	S334 (环网-黄桥站)	DN200	km	4	132.5	530	
	S352 (环网-戴南站)	DN300	km	2	195	390	
	宁启铁路 (东西环网连接线)	DN600	km	8	331	2648	
	宁启铁路 (环网-海陵站)	DN200	km	7	132.5	927.5	
	泰镇高速 (宁启铁路-S504)	DN600	km	33	331	10923	
	S504 (泰镇高速-LNG 码头)	DN600	km	12	331	3972	
	S356 (环网-高港站)	DN200	km	4	132.5	530	
4	次高压管道						
	沈高站-姜堰门站-顾高镇	DN300	km	32	150	4800	
	顾高镇-大伦镇	DN300	km	12	150	1800	
5	线路截断阀室		座	4	280	1120	不含征地费
三	中压管网	dn160	km	46	45	2070	
		dn200	km	204.4	50	10220	
		dn250	km	45.7	60	2742	
		dn315	km	61.5	80	4920	
四	调压箱 (柜)		座	1920	0.8	1536	
五	地理信息系统		套	1	650	650	
六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III级瓶装供应站		座	29	50	1450	不含征地费
总投资						134417.5	

4.3 效益分析

本规划中的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均属清洁能源，由于液化石油气消费量较小，且随着天然气的不断推广，液化石油气的使用量将逐渐减少，故本规划仅对天然气作效益分析。

4.3.1 社会效益分析

天然气在燃烧时其 CO₂、氮氧化物、硫化物的排放量与煤炭、石油相比均有较大幅度的减少，环保效益尤为显著，从而作为优质、清洁的一次能源，被全世界广泛使用。城市燃气化的社会效益在于满足改善劳动条件、改善生活条件、改善环境污染、改善生态平衡和符合人民生活习惯等等。

天然气是国际公认的绿色清洁高效能源。天然气价格相对于同期的燃油，具有一定的优势。对于部分经济效益好、承受能力较强的工业企业，天然气与重油比，具有一定的经济性。

另一方面燃气属于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燃气运营企业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通过合理的定价，将会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并为地方政府创造一定税收，取得双赢的局面。

4.3.2 环境效益

天然气是一种高品质的能源，在目前所有燃料中，其燃烧的废气中的 CO、CO₂、硫化物、氮氧化物含量等最低，也不存在烟尘产生。随着天然气用气比例的逐渐增加，煤、燃料油、动力油、液化气用量逐渐减小，可极大减少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量，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020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期间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碳中和是能源革命战略的延伸和深化，远期深刻改变能源结构，绝大部分化石能源消费都将转变为可再生能源。近期，特别是“十四五”期间，需要为碳中和及能源转型做准备，对天然气是利好的。

国家实施清洁低碳发展战略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用不到10年时间使碳

排放达峰，再经 30 年实现碳中和，对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天然气发电投资成本低、运行灵活，其在能源转型中的桥梁作用和电源中的支撑作用长期内不会改变。国家“十四五”能源和生态环境规划等将提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具体路径，从而推动天然气消费需求持续增长。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5.1 安全管理

5.1.1 安全监管体系

一、政府监管责任

1、监管职责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泰州市燃气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部门。泰州市住建局下属城市建设处具体负责燃气行业的日常监管工作，市政园林事业中心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市政园林事业中心配合开展对市区燃气企业的督促、检查及各项制度的落实；配合做好市区燃气行业从业人员业务指导工作；协助编制燃气行业技术、运行、服务等标准和规范。

住建部门要主动联合同级负有燃气安全监督职责的质监、消防、安监等部门，加大对燃气行业的监管及突发事件处理力度，切实做好燃气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2、主要监管内容

城市燃气行业作为公用事业，关系到千家万户，而燃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发生事故将会造成极大的损失，为了确保城市燃气行业安全稳定有序的发展，城市燃气行业的管理部门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

(1) 加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批是燃气设施安全的第一道关口，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必须符合城市燃气规划且征得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的同意，因此，对泰州市域内城市燃气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管道工程和场站工程，泰州市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必须依据城市燃气专项规划进行审批，如不符合规划要求，则不予批复。

(2) 加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及施工监理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燃气工程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审查。对于泰州市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建设方必须提供全

套施工图纸、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以及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合同书，施工图纸应符合现行规范的要求。设计审查可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格的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为确保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强化过程控制，工程施工的每个工序都应分项把好安全质量关。应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要求，泰州市域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必须实行强制监理制度。

（3）加强燃气工程竣工验收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4）规范燃气供应市场

管道燃气开发管理：在泰州市内从事管道燃气开发供气业务，必须与泰州市政府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否则不得从事该项业务。

3、部门协调监管机制

泰州市应建立主管部门牵头、相关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监管机制。住建部门要主动联合同级负有燃气安全监督职责的质监、消防、安监等部门，加大对燃气行业的监管及突发事件处理力度，切实做好燃气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4、网格化管理治理机制

网格化管理是一种行政管理改革，依托统一的城市管理以及数字化的平台，将城市管理辖区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成为单元网格。通过加强对单元网格的部件和事件巡查，建立一种监督和处置互相分离的形式。泰州市应根据燃气设施所在地，区分为不同的网格，设置相应社区的网格员，网格员协同燃气管理部门，共同参与燃气监督管理，使得燃气管理精准、高效。

二、企业主体责任

1、落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隐患整改工作，不断提升硬件条件。泰州市各区要加强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引导，特别是提高瓶装液化气从业人员

的安全意识，提高企业自查自检的质量，将安全生产工作的压力层层落实，严控风险，切实消除隐患；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要进一步加快瓶装液化气监管系统使用效率，抓紧完善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数据，抓紧排查和更换损坏和“瓶码不一”的钢瓶条码，同时加强系统录入人员的培训，确保系统录入信息准确，确保监管系统有效运行。

2、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苏建规字[2020]7号），建立高效、便民的配送服务体系，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服务人员，制定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建立用户服务系统，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准确记录用户实名制销售、用户供气使用凭证和气瓶出入储配站、气瓶出入用户等相关信息。要加强系统录入人员的培训，确保系统录入信息准确，确保监管系统有效运行。

3、强化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各区积极组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有序开展瓶装液化气送气人员培训，并积极邀请省市专家组织了多次培训。各燃气企业要利用当地报纸、电台、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宣传媒体，向社会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加强用户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用气习惯，防患未然，消险除危，确保用户能够熟练掌握可燃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

4、加强监管，持证上岗

建立健全瓶装液化石油气长效监管和执法机制，多部门联动检查和执法，使监管和执法常态化。

所有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安全员、操作工、送气工均应与相应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及液化石油气企业所设供应站点挂钩，要求相关人员经过培训、取证，持证上岗。

5.1.2 安全监管信息化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批示，要求国务院对江苏省安全生产问题开小灶，进行专项整治。11月20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省、市、县四套班子成员参加的“3.21”事故警示教育大会，动员部署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即“小灶”），明确了27个重点行业领域的整治方案。在“小灶”的基础上，我省将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即“大灶”）。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坚决按照全国计划安排，持续加力、深度发力，确保取得实效。

根据《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监管部门共用共享、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快推进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与燃气经营企业的用户服务信息系统相互联通，实现燃气安全全程监管。

泰州市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投入试运行。该平台主要面向各级党委政府、纪委监委及应急管理局，将国务院督导反馈问题、省市县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各地各部门排查隐患问题以及社会监督举报问题等统一归集，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并挂号整改。平台同时内嵌公众监督和纪委监督功能，可对整改不力的责任人曝光问责，为安全风险共商共治、问题线索全程跟踪、安全生产精准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进一步完善现有燃气监管平台，并对接各管道天然气企业客户服务系统，逐步实现对监管对象全覆盖。

5.1.3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

1、政府职能及措施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辖区内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领导，落实专门机构，制订保护措施，保障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对辖区内影响燃气管道设施的违法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拆除。

2、企业职能及措施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订燃气管道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巡查、维护燃气管道设施，建立巡查、维护记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运行安全；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岗每天 24 小时值班；建立燃气管网信息系统，并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共享信息；按年度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燃气管道设施现状图及电子档案；根据生产运行状况，对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安全评估等。

为加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和安全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管理，有下列施工行为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书面告知燃气经营企业，并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保护方案：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动用明火作业、敷设管道、开挖沟渠、挖坑取土，从事打桩、顶进作业的；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内进行建造建(构)筑

物，开挖沟渠、挖坑取土，从事打桩、顶进作业的等。

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执行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因作业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燃气企业进行抢修。

从事地下施工作业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燃气经营企业查明施工区域内地下燃气管道设施情况。施工区域内有地下燃气管道设施的，应当开挖探查，确定燃气管道的准确位置。

5.2 保障措施

5.2.1 监督管理

城镇燃气行业作为公用事业，关系到千家万户。而燃气又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发生事故将会造成极大的损失。为了确保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稳定、有序的发展，城镇燃气行业的管理部门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燃气行业的监督和管理。

1、加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批是燃气设施安全的第一道关口，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的规定，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必须符合城镇燃气专项规划且取得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的同意。

因此，对泰州市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城镇燃气管道工程和场站工程，泰州市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必须依据城镇燃气专项规划进行审批。如不符合规划要求，应不予批复。

2、加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及施工监理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燃气工程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审查。对于泰州市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建设方必须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以及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合同书。

施工图纸应符合现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 年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等相关规范的要求。设计审查由燃气管理部门委托具备资格的审图机构进行审查或邀请专家进行审查，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

证书或审查意见。

为确保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强化过程控制，工程施工的每个工序都应分项把好安全质量关。应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要求，泰州市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必须实行强制监理制度。

3、加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督查备案管理

为落实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责任制，加强燃气工程建设过程的督查，燃气实施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在工程施工建设阶段，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保证燃气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燃气工程建设方必须将参与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的相关资料备齐，填写《燃气工程建设质量责任督查备案表》，到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4、加强燃气工程竣工验收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5、规范燃气供应市场

（1）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

对泰州市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进行重新梳理，符合本规划和相关规范要求的站点，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则予以关停或取缔。

（2）管道燃气经营管理

在泰州市范围内从事管道燃气开发供气业务，必须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否则不得从事该项业务。

（3）天然气加气站市场管理

在泰州市范围内从事天然气加气站相关业务，必须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否则

不得从事该项业务。

6、落实安全责任制

建立燃气安全目标责任制，明确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逐级抓好落实。住建部门要主动联合同级负有燃气安全监督职责的质监、消防、安监等部门，加大对燃气行业的监管及突发事件处理力度，切实做好燃气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7、提高服务质量

按照《江苏省城镇燃气服务质量标准》DGJ32/TC 04-2015 的要求，制定燃气经营企业服务质量标准，提高燃气行业服务质量水平，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城镇燃气服务应遵循安全第一、用户至上、诚信为本、文明规范的原则，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从事燃气经营服务的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5.2.2 政策法规

1、环保政策

影响天然气与煤炭和油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经济核算中能否反映环保收益和成本。可以通过把天然气的环保收益“内部化”和对煤炭采用“污染者支付原则”来反映环保利益与成本。在民用、工商以及小型工业锅炉方面，很难征收使用煤炭的排污费，因此需要依靠政府出台行政措施来用其他燃料替代煤炭。考虑到天然气的环保优势，应降低对天然气和燃气设备的税收以及增加对污染燃料的税收，以此来鼓励煤炭向天然气的转换。

对于大型工业锅炉，除了加强现有法规的执法力度，还应有选择地使用其它经济手段。每吨排放量进行处罚，尤其是对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应充分反映排放额度的市场价格并考虑对公众健康的危害。

2、价格政策

可采用以下价格政策促进燃气企业健康发展：

（1）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对天然气产业链上中下游各个环节的价格实施科学的管理，防止天然气产业价值链出现断裂，对拓展和完善天然气市场至关重要。其出发点应该使上下游投资者都能

弥补完全成本并得到合理的利润。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明确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并规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上游涨价或降价时，城镇燃气企业销售价格实行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2）实行阶梯式气价和差别化价格

为了提高用户节约用气意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可实行阶梯式的气价机制，用气量在某一范围内实行基本价格，超过了这一用气量范围，气价就适当提高，超过的气量越多，价格就越高。根据节能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差别化天然气价格政策。

（3）实行价格浮动机制

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燃气销售企业可按照基准价格和规定浮动幅度上下浮动。

3、与相关规划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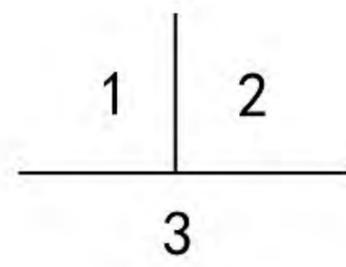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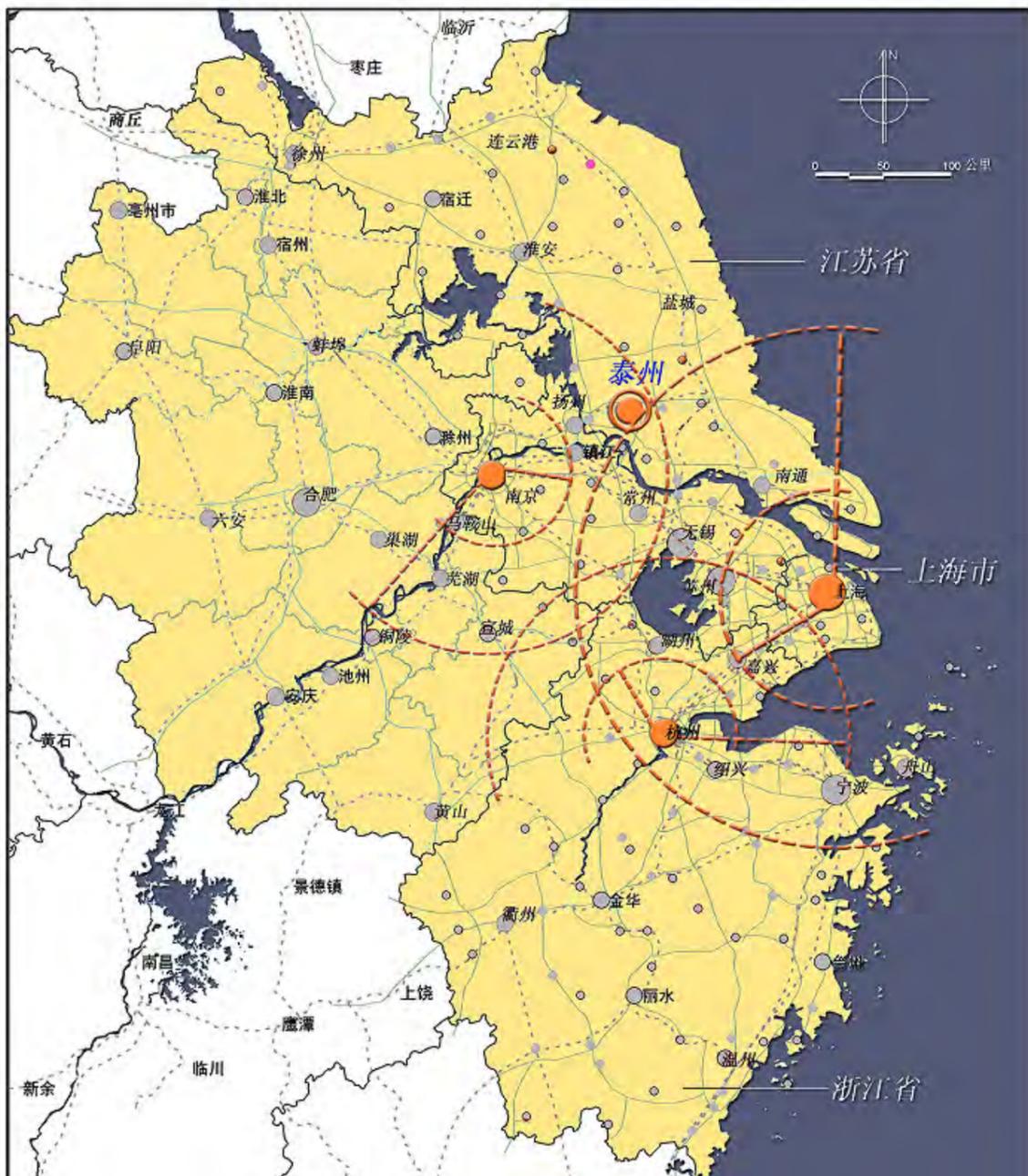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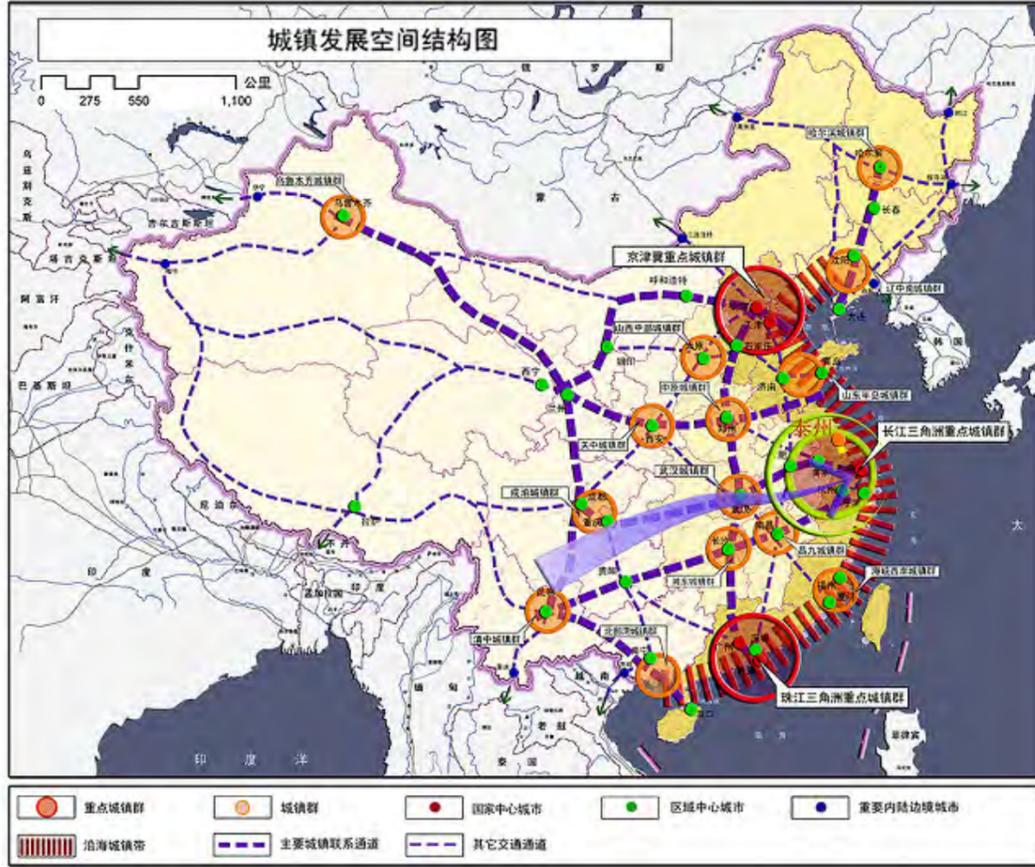
本规划中的燃气场站设施和燃气输配管网走向应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地下管线规划之中，做到相关规划的良好衔接，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规划、土地等管理部门应根据规划控制好燃气站点设施、服务设施的用地，确保项目的用地需要。

5.2.3 资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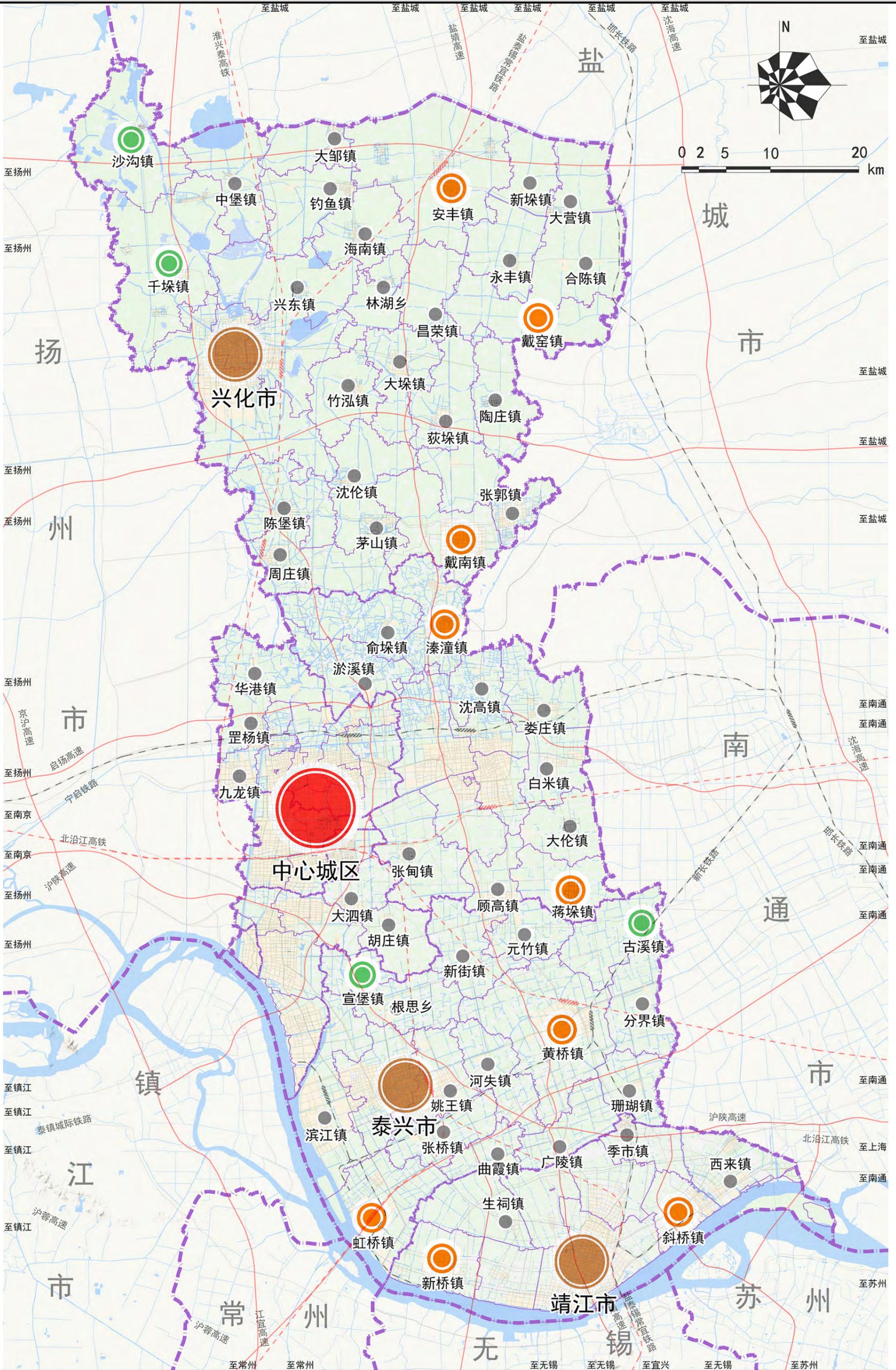
燃气场站及管网设施建设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工程，也是泰州市的民生工程，工程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企业出资、银行贷款、租赁融资等方式进行筹集。考虑到燃气设施建设需要大量建设资金，政府应在筹资、融资上给予大力支持，并在用地、用水、用电及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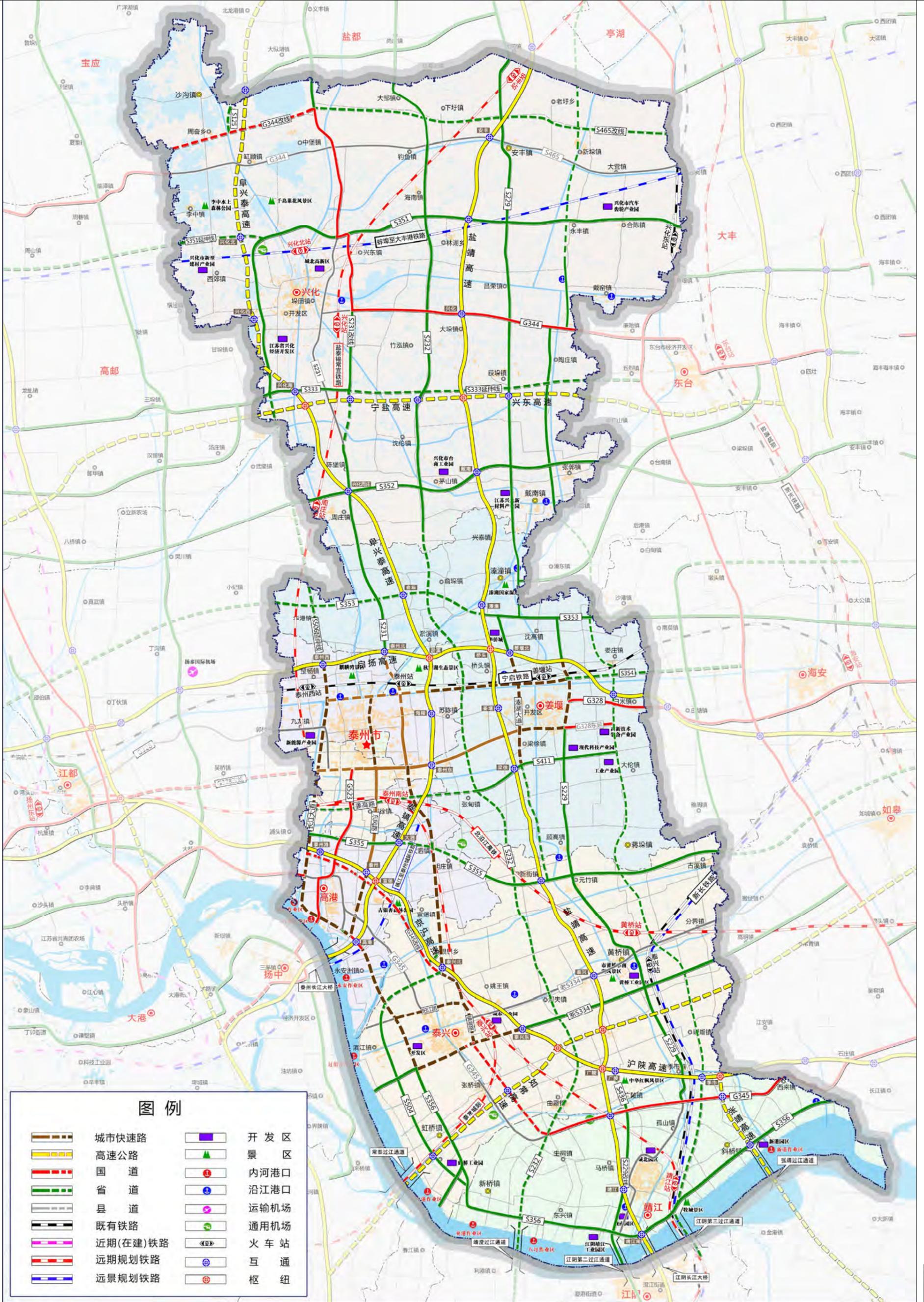
5.2.4 企业自身建设

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稳定、健康有序的发展，除靠政府有关部门监管之外，更主要的应该是由燃气企业加强自身建设来保障。燃气企业应该加强对各燃气设施的管理，设立管理台账；应制定公司年度计划，并制定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应制定公司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应设置专职安全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安全讲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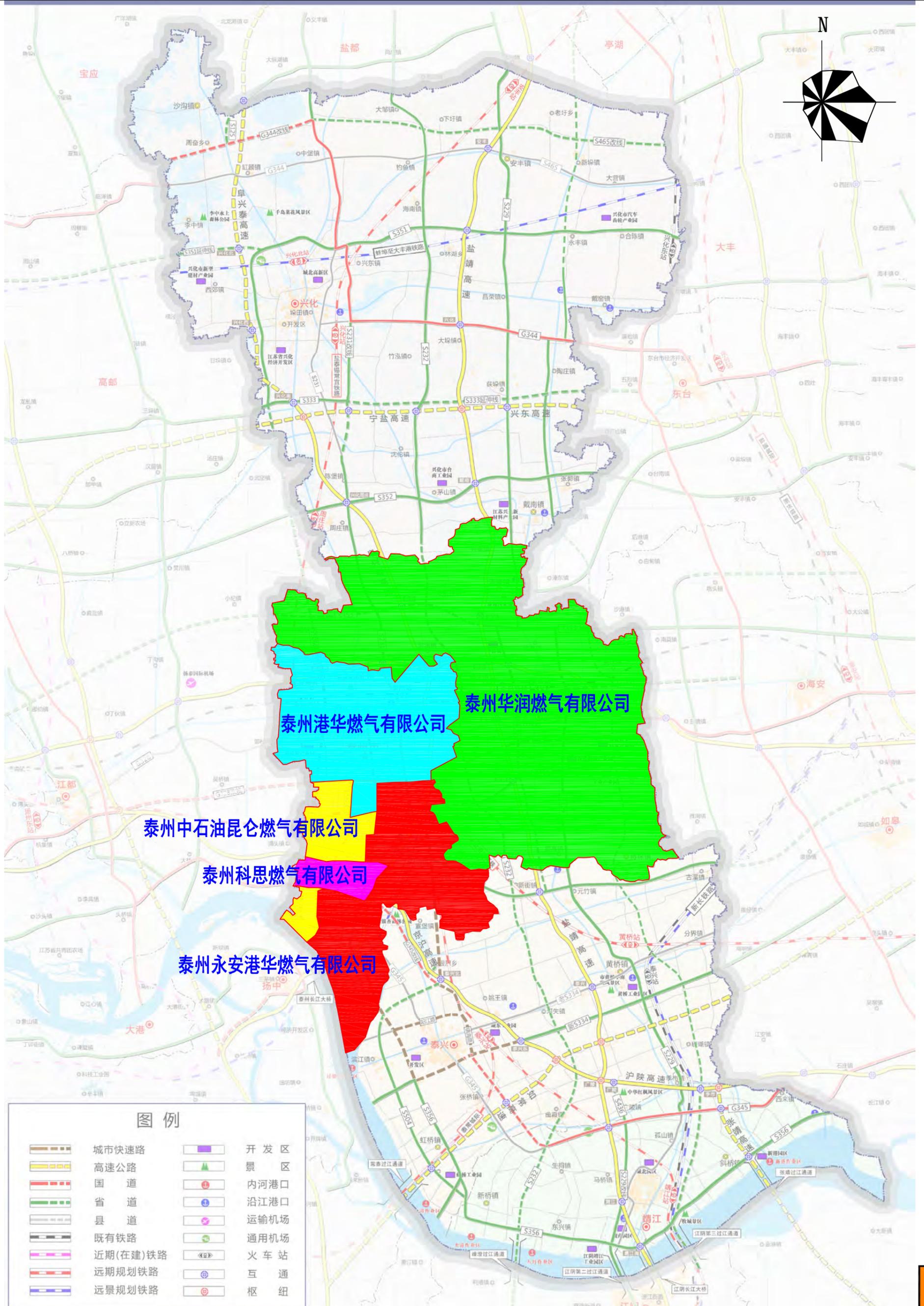
- 1 泰州在全国的区位
- 2 泰州在江苏省的区位
- 3 泰州在长江三角洲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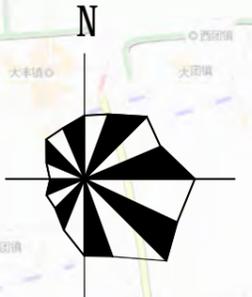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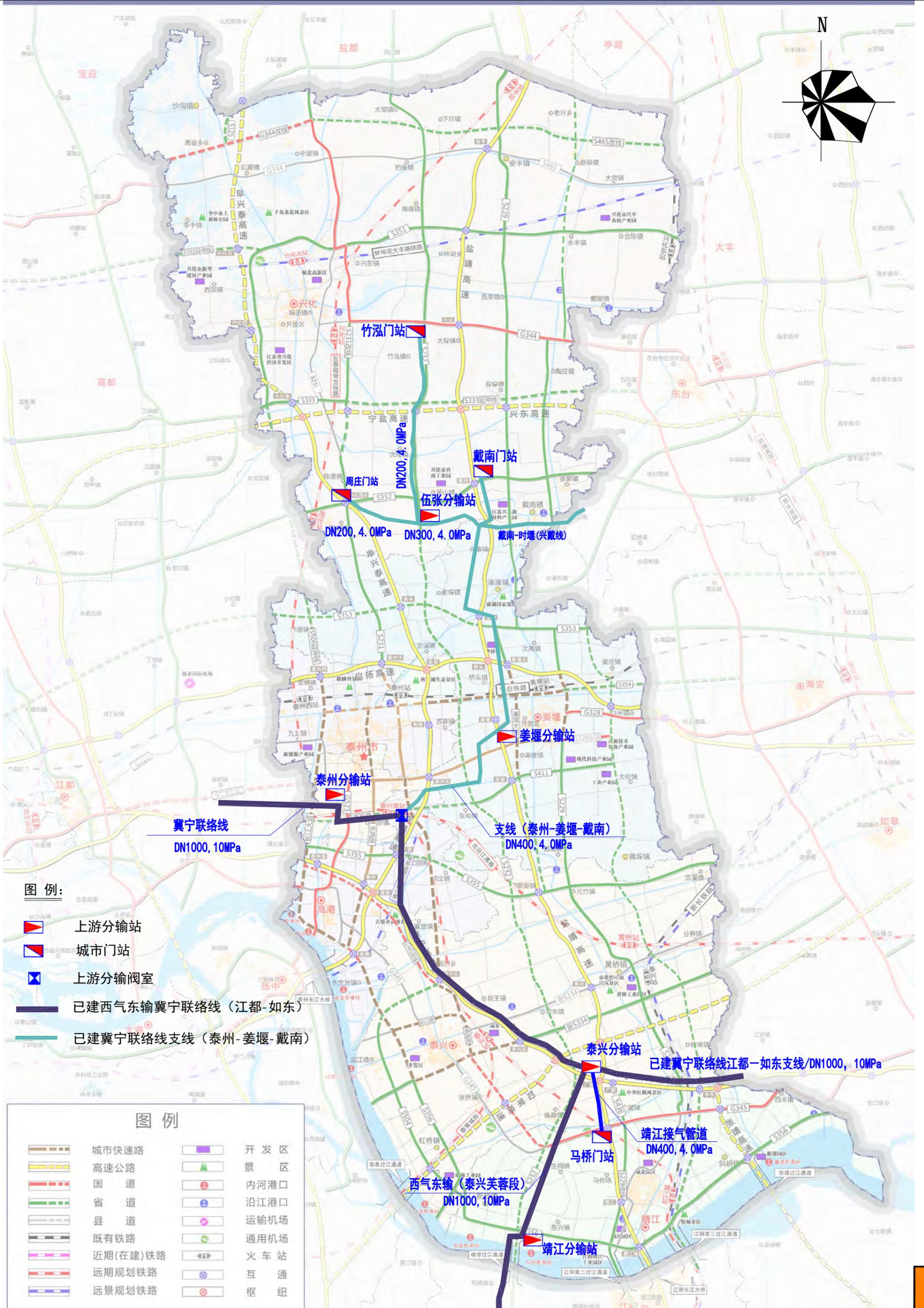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城市快速路 | | 开发区 |
| | 高速公路 | | 景区 |
| | 国道 | | 内河港口 |
| | 省道 | | 沿江港口 |
| | 县道 | | 运输机场 |
| | 既有铁路 | | 通用机场 |
| | 近期(在建)铁路 | | 火车站 |
| | 远期规划铁路 | | 互通 |
| | 远景规划铁路 | | 枢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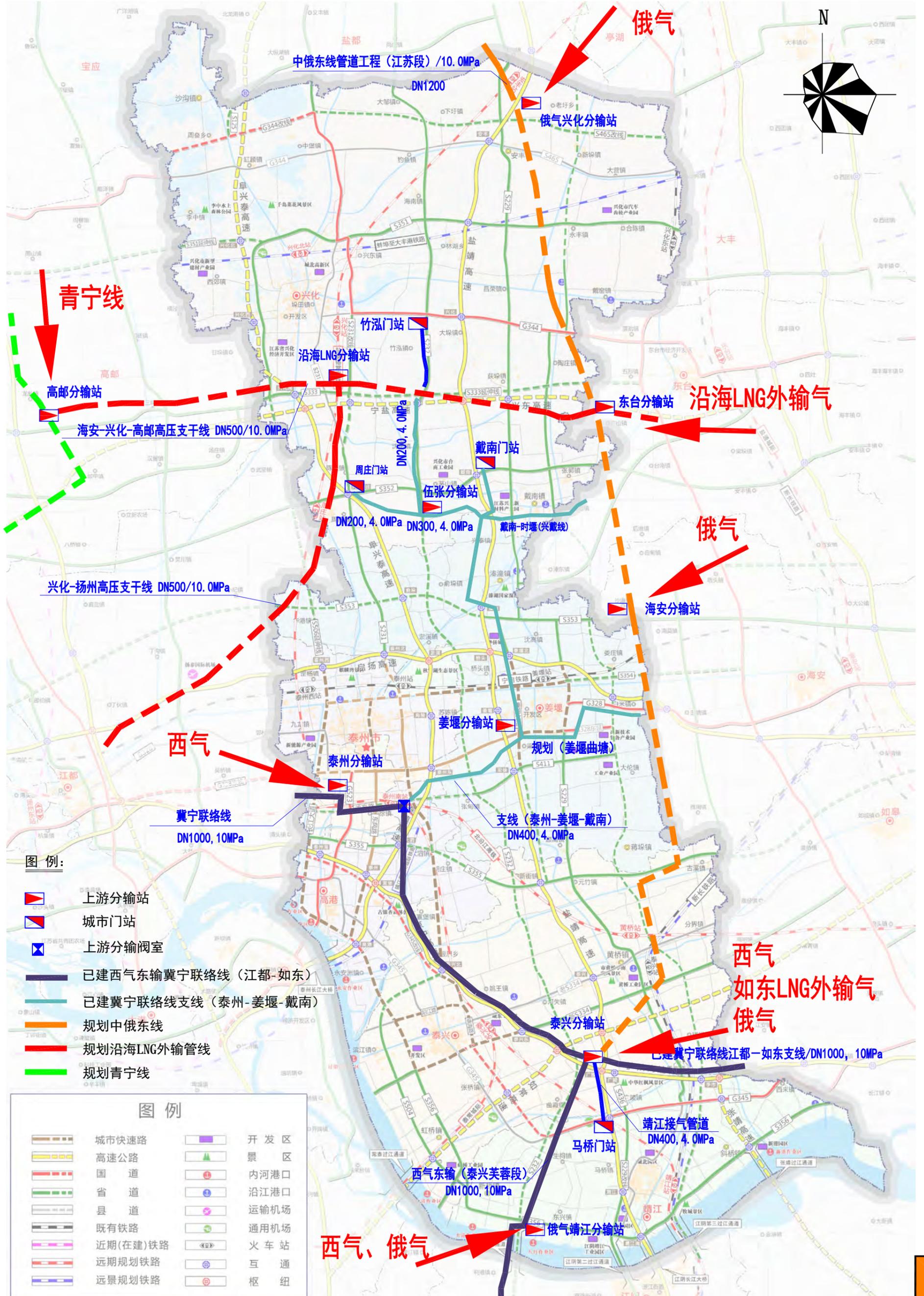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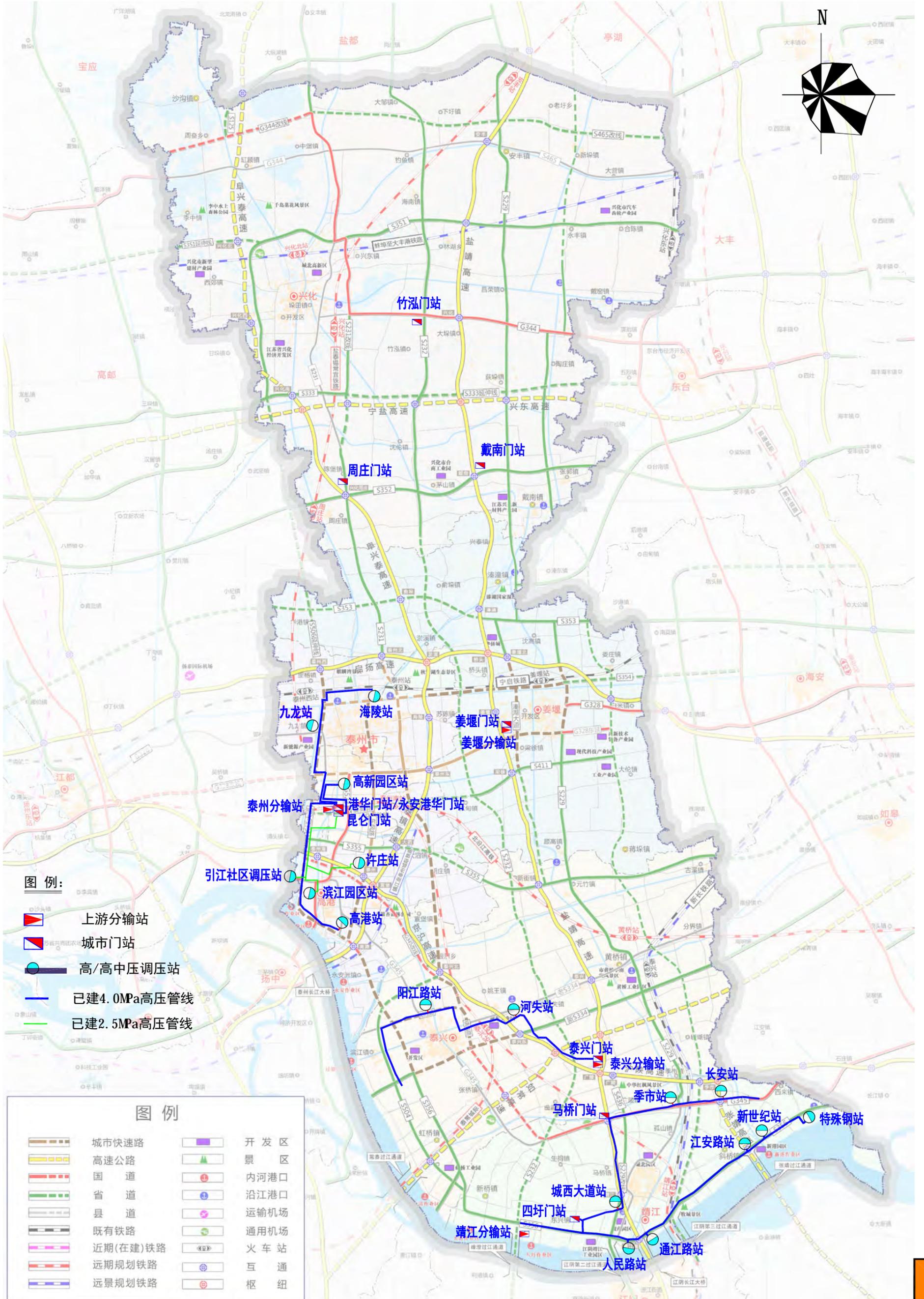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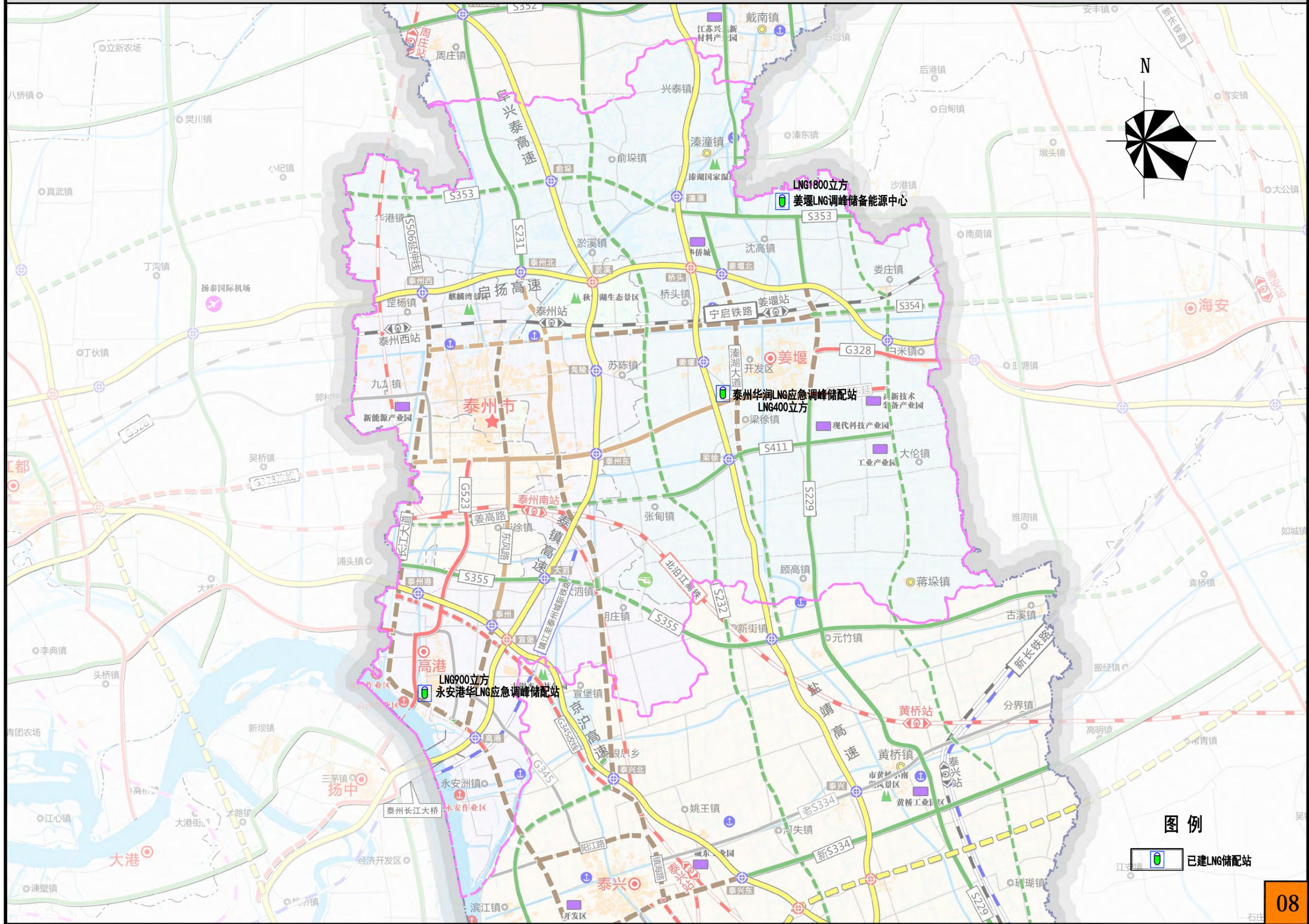
- 上游分输站
- 城市门站
- 上游分输阀室
- 已建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 (江都-如东)
- 已建冀宁联络线支链 (泰州-姜堰-戴南)

图例

- | | | | |
|--|----------|--|------|
| | 城市快速路 | | 开发区 |
| | 高速公路 | | 景区 |
| | 国道 | | 内河港口 |
| | 省道 | | 沿江港口 |
| | 县道 | | 运输机场 |
| | 既有铁路 | | 通用机场 |
| | 近期(在建)铁路 | | 火车站 |
| | 远期规划铁路 | | 互通 |
| | 远景规划铁路 | | 枢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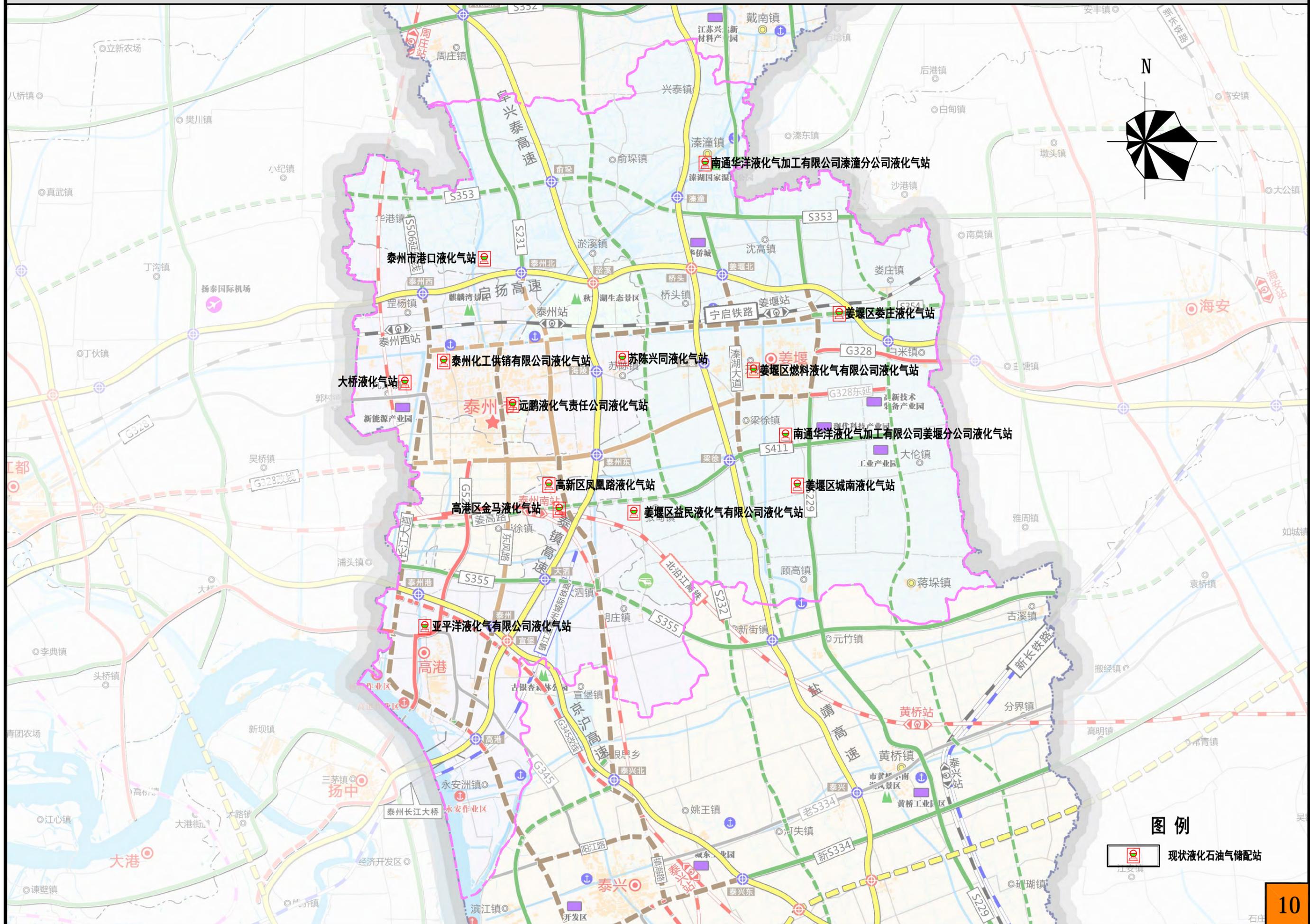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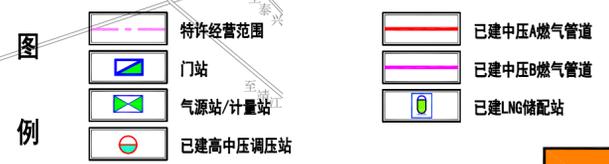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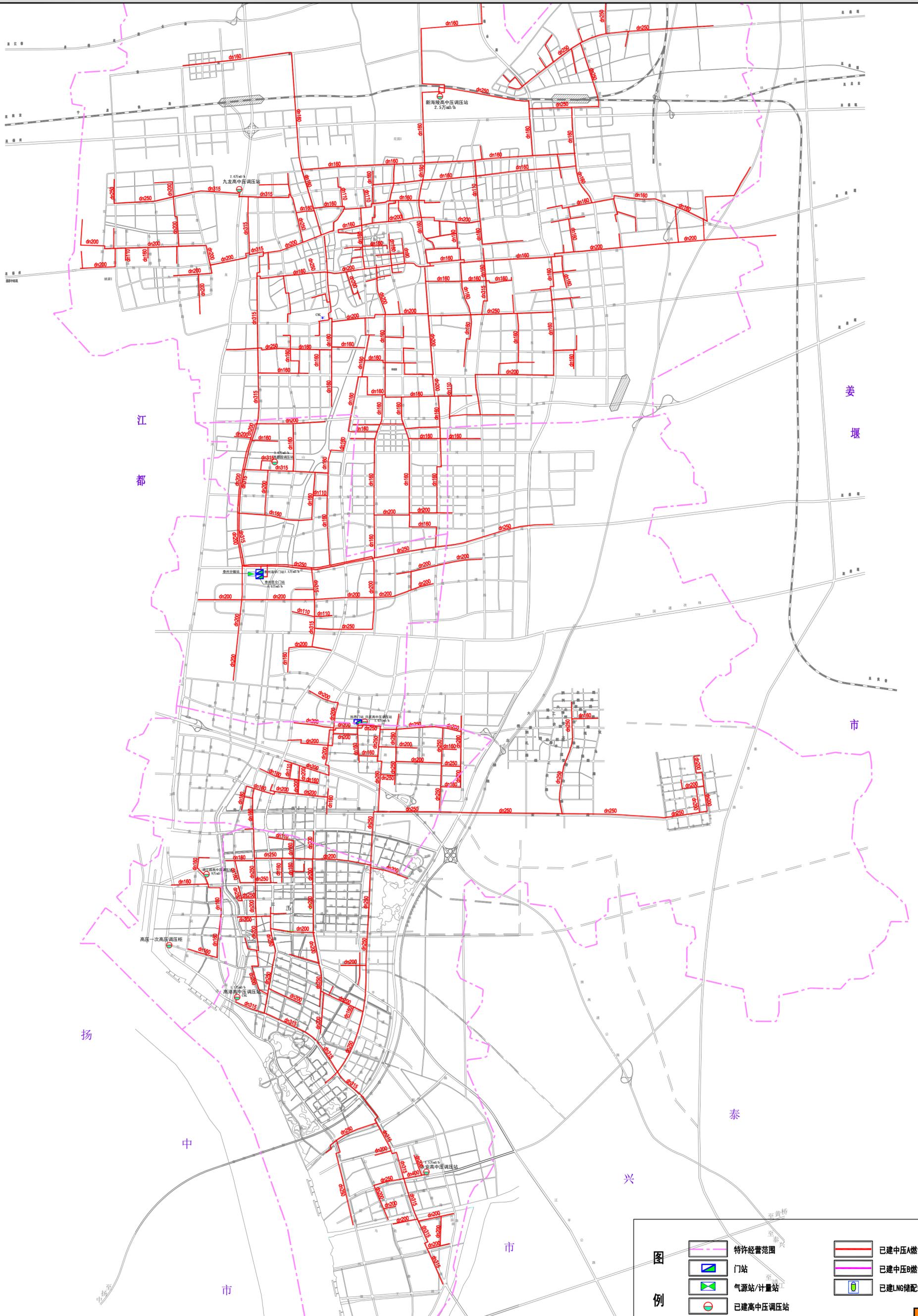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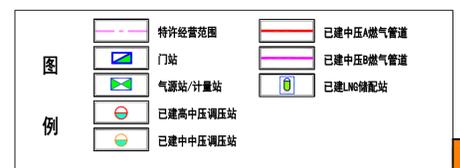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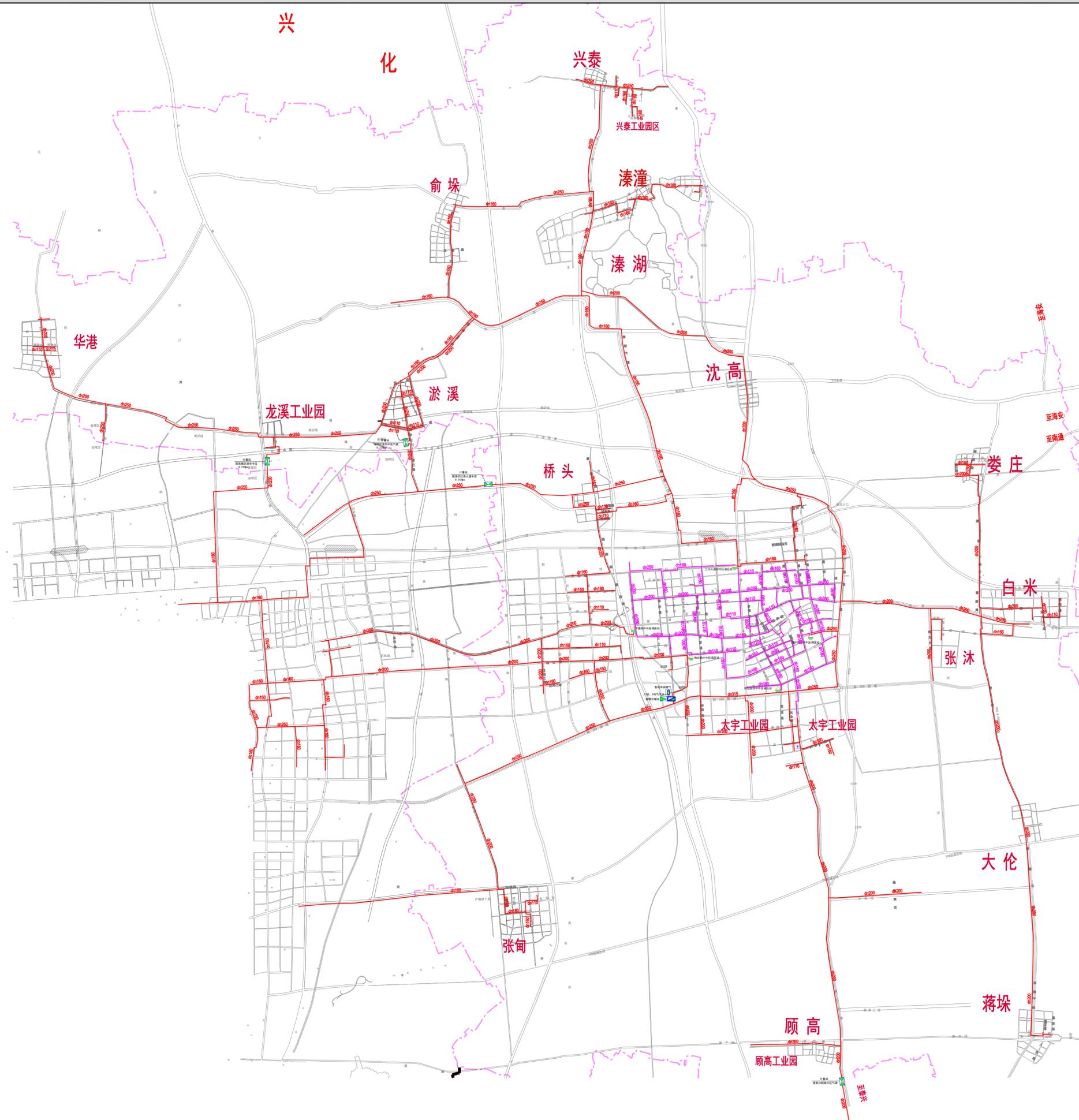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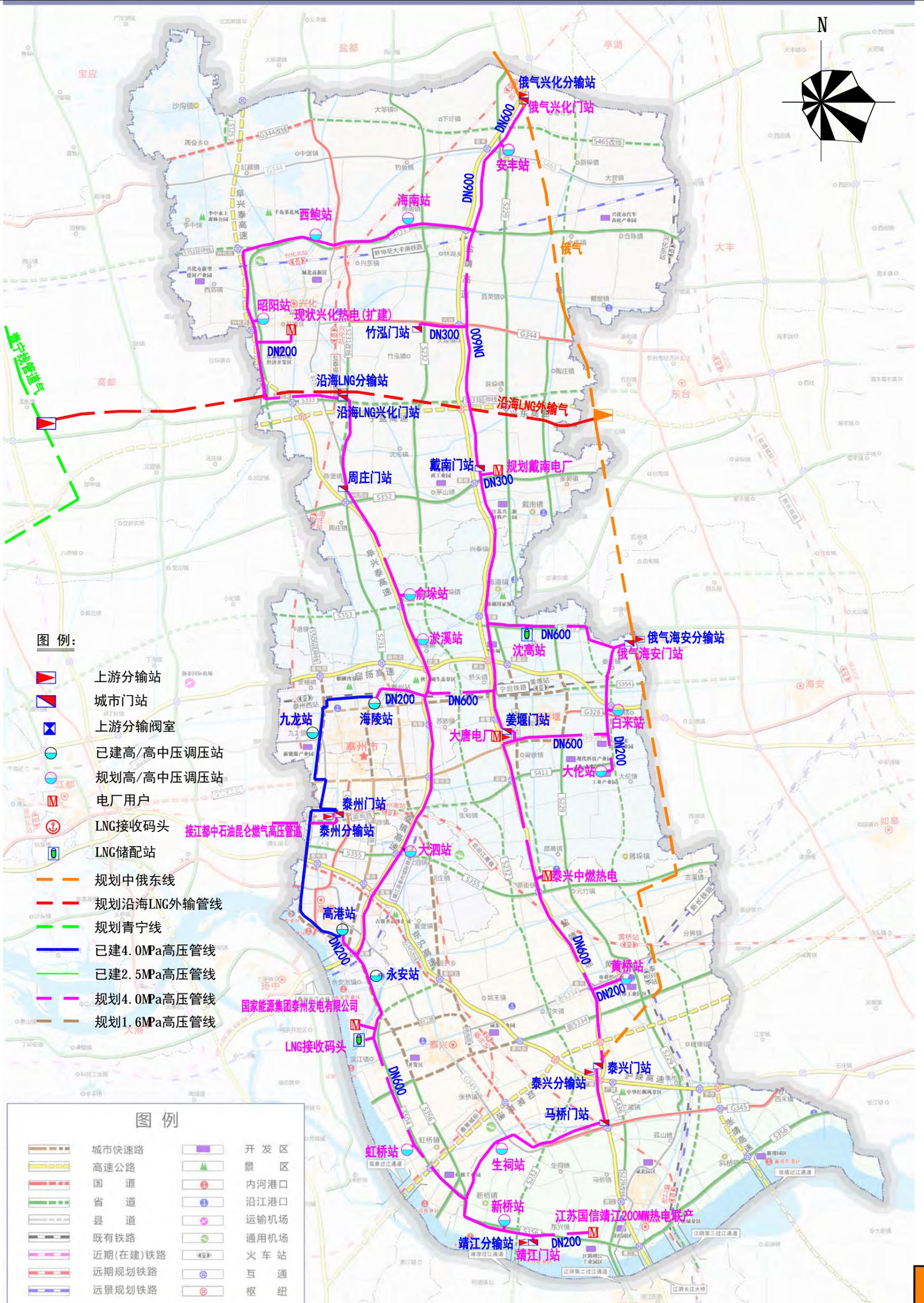
图例

已建LNG储配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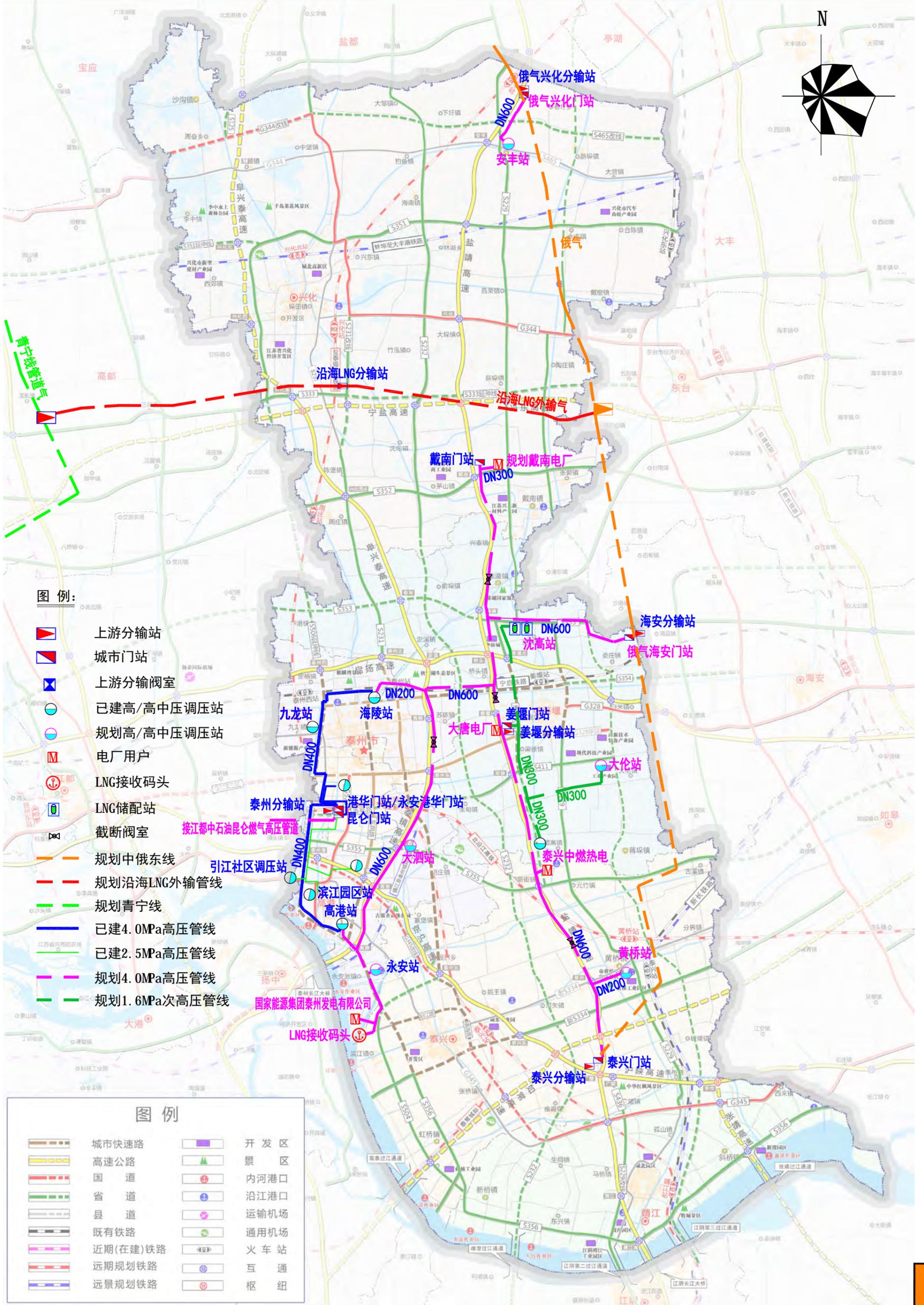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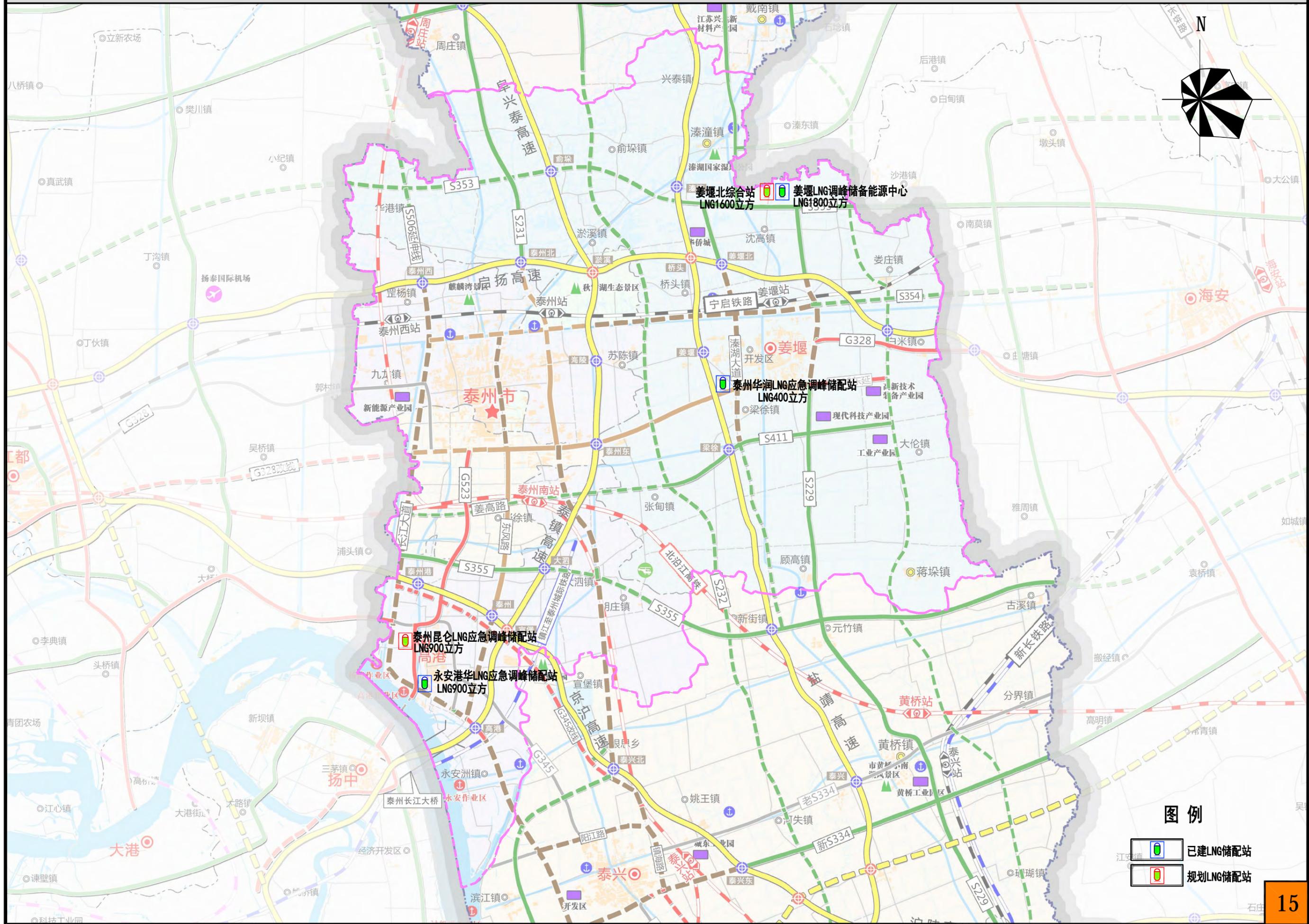
图例:

- 上游分输站
- 城市门站
- 上游分输阀室
- 已建高/中高压调压站
- 规划高/中高压调压站
- 电厂用户
- LNG接收码头
- LNG储配站
- 规划中俄东线
- 规划沿海LNG外输管线
- 规划青宁线
- 已建4.0MPa高压管线
- 已建2.5MPa高压管线
- 规划4.0MPa高压管线
- 规划1.6MPa高压管线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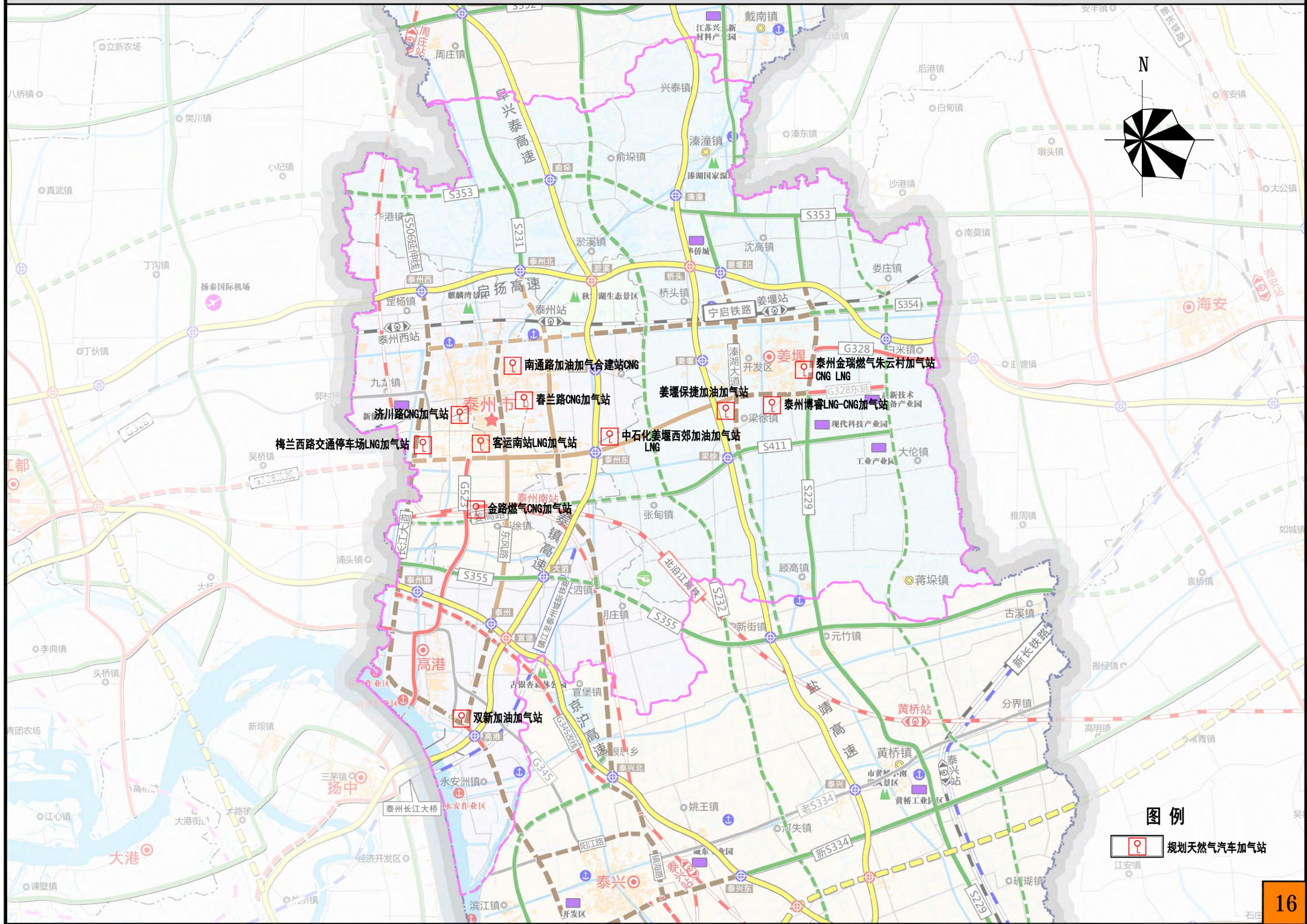
- | | |
|----------|------|
| 城市快速路 | 开发区 |
| 高速公路 | 景区 |
| 国道 | 内河港口 |
| 省道 | 沿江港口 |
| 县道 | 运输机场 |
| 既有铁路 | 通用机场 |
| 近期(在建)铁路 | 火车站 |
| 远期规划铁路 | 互通 |
| 远景规划铁路 | 枢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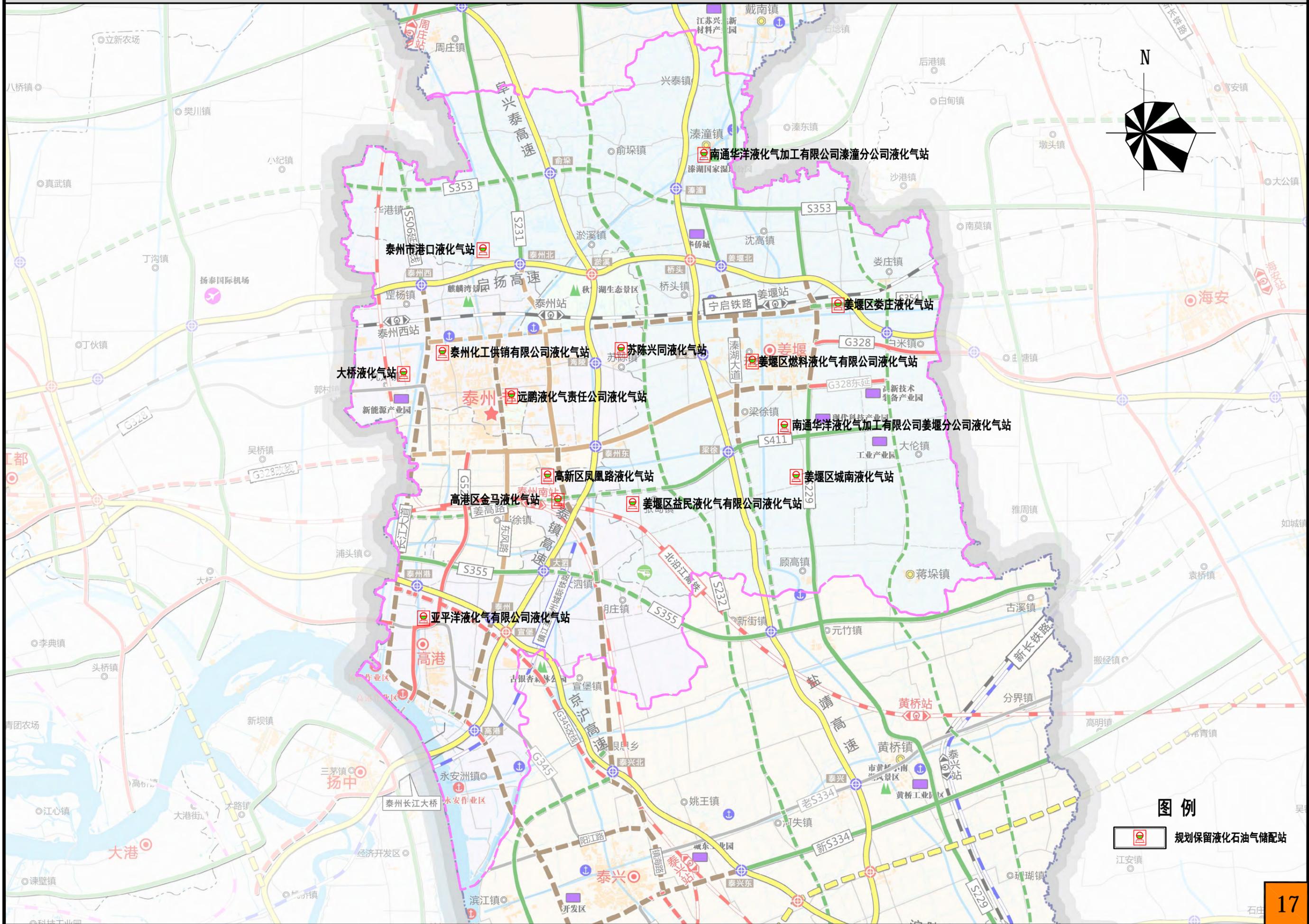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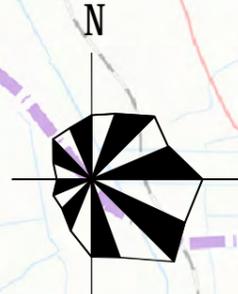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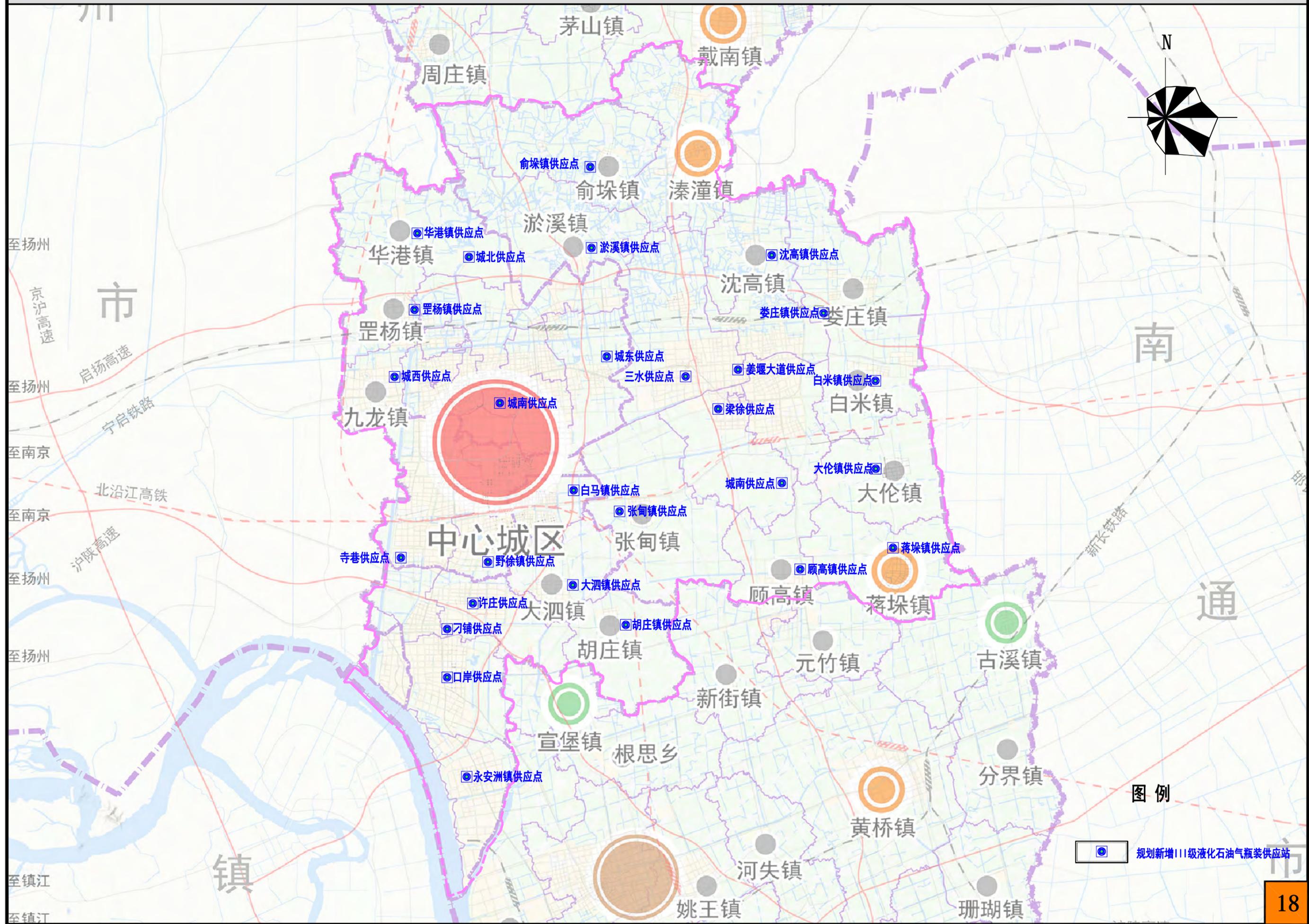
图例

- 已建LNG储配站
- 规划LNG储配站





图例
规划保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图例

● 规划新增III级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